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tau Int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inotau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规模较小、偿债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13,321.00 万元和 5,78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4% 和 83.51%，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83；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2.79 万元和 7,678.66 万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存在因规模较小导致的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医药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生产验证、上市后临床研究等多个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新产品研发的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存在研发周期长、成本高、开发失败概率大的风险。

三、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新产品品种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其中，公司 2015 年、2014 年向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2% 和 49.45%，所采购药品包括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 及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目前合作方与公司签订的均为代理销售协议，该合作模式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经销协议、销售政策发生变化等商业风险。一旦风险发生，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具备医药产品生产资质，与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货价格稳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海南先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证书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有的税收优惠将会取消，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2015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分别为 68.99% 和 35.0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和存货报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

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未触发债转股条件并偿还大额借款的风险

投资方深圳市明德惟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建新于2016年1月与公司及各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向公司投资10,000万元，投资方全额支付后，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前获得针对全新靶点DR5的单抗药物CTB006、CTB007的全球专利权以及放射药物 Cardio PET 以及 BF PET 两个一类新药的中国专利权后，即视为本次投资之交割正式完成，2016年9月30日即为交割日。于交割日前，投资人对公司仅享有借款债权，不享有股东权益。于交割日，如满足《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则投资人应将上述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如未满足转股条件，则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将上述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如未满足转股条件且投资人选择放弃债转股，则公司应在确定不交割日后九十日内将本金加2%的利息归还给投资方。公司目前已经购买了CTB006和CTB007的全球权利，以及 Cardio PET 和 BF•PET 的中国权利，相关专利正在移交过程中。预计于2016年9月30日前能够达到转股条件。虽然目前相关进展较为顺利，但仍存在未达到约定债转股条件并偿还大额借款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承诺，如公司未达到约定债转股条件，实际控制人将无偿提供资金支持以偿还大额借款。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5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业务情况.....	57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1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2
四、商业模式.....	95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1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5
六、同业竞争情况.....	137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38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42
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3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8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0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2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3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2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主办券商声明.....	24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8
评估机构声明.....	249
第六节 附件	25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先通医药、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通医药有限	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先通达、北京先通达	指	北京先通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上禾	指	四川上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先通	指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尚瑞和、广东先通	指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中丰天恒	指	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马鞍山丰原制药	指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皇隆制药	指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 合理的生产过程, 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 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s,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物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Cipla	指	印度西普拉制药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inotau Int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157669X2

法定代表人：徐新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168室

电话：010-80715780

邮编：100070

电子邮箱：sinotau@sinota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tau.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储维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细分行业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1 化学制剂”。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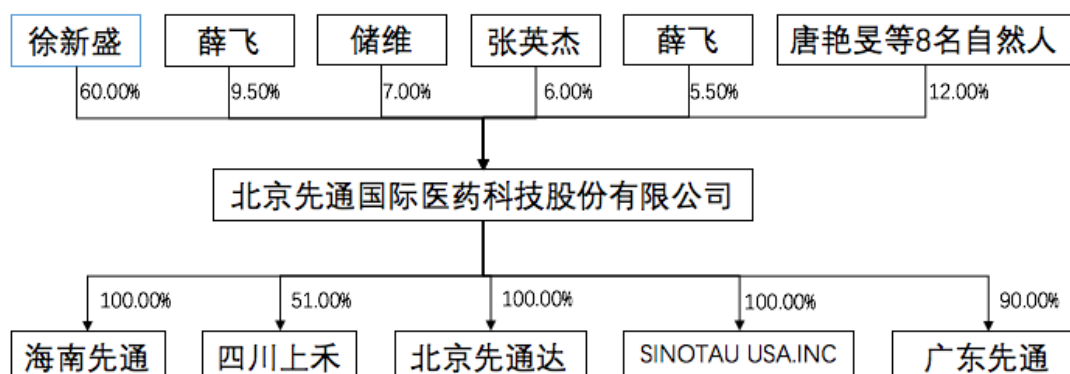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争议，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有其他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徐新盛	18,600,000	1,828,250	16,771,750	发起人限售股、实际控制人及高管限售股
2	薛飞	2,945,000	251,750	2,693,25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3	储维	2,170,000	185,500	1,984,50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4	张英杰	1,860,000	159,000	1,701,00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5	刘爽	1,705,000	145,750	1,559,25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6	唐艳旻	1,395,000	6,750	1,388,25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7	刘瑞	465,000	39,750	425,25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8	齐慧	412,300	5,999	406,301	发起人限售股、实际控制人限售股
9	穆天之	310,000	1,500	308,50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10	邹湘红	310,000	1,500	308,50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11	王鹏	310,000	70,000	240,000	发起人限售股
12	毛瑞娟	269,700	23,050	246,65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13	张迪欧	248,000	1,200	246,800	发起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合计	-	31,000,000	2,719,999	28,280,001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新盛直接持有公司 18,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徐新盛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徐新盛为公司控股股东。

徐新盛和齐慧为夫妻关系，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新盛和齐慧，认定依据如下：

1、徐新盛和齐慧的持股情况

徐新盛直接持有公司 18,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齐慧直接持有公司 412,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同时，两人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9,012,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3%。从股权结构上看，徐新盛和齐慧是先通医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徐新盛和齐慧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自先通医药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先通医药期间，徐新盛一直担任先通医药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徐新盛担任公司董事长。徐新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齐慧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国际事务总监。

由此，认定徐新盛和齐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齐慧，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新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海南三叶制药厂销售内勤；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海南天王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员；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先通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齐慧：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 23 日出生，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经济管理专业，专科毕业；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沈阳药科大学进修药学专业。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普仁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先通医药国际事务总监。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0.11.11-2015.3.20	徐新盛、齐慧	徐新盛	徐新盛、齐慧
2015.3.20-2015.12.22	徐新盛、薛飞、储维、张英杰、刘爽	徐新盛	徐新盛、齐慧
2015.12.22 至今	徐新盛、薛飞、储维、唐艳旻、张英杰、刘爽	徐新盛	徐新盛、齐慧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新盛	18,6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薛飞	2,945,000	9.50	境内自然人
3	储维	2,170,000	7.00	境内自然人
4	张英杰	1,86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5	刘爽	1,705,000	5.50	境内自然人
6	唐艳旻	1,395,000	4.50	境内自然人
7	刘瑞	465,000	1.50	境内自然人
8	齐慧	412,300	1.33	境内自然人
9	穆天之	3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0	邹湘红	3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172,300	97.33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新盛：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疗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读于就读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专科毕业；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在天津中新药业从事销售工作；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海南先通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海南先通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先通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储维：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读于沈阳药学院药物制剂专业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1995年9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借调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江苏先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先通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张英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2002

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到2009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

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5年3月，任高特佳投资集团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先通医药董事。

刘爽：女，锡伯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1997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制剂课题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化药部部长，2005年2月至今，任先通医药副总经理。

刘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海淀区职工中等专科学校，中专毕业。

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出版社门市部图书销售员；2000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济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10月至今，任先通医药出纳。

齐慧：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唐艳旻：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英语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长江商学院，研究生毕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注册经理

及产品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晨兴投资集团北京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同为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穆天之：男，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1994年8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工作，车间主任、研发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山西同达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第一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四川上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先通医药监事。

邹湘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衡阳市园林处会计；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衡南县财政局办事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国家财政部借调人员；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先通国际财务总监。

公司目前全体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并且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徐新盛与齐慧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27日，先通医药前身先通医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58510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先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公司选举徐新盛为执行董事，选举白戈为监事，聘任白玉琴为经理。

2005 年 1 月 24 日，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企业住所证明》，证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212 室为其租与先通医药有限办公用途之房产。

200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52793946），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先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2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新盛，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055 年 1 月 23 日。

依据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6 日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之“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的规定，先通医药设立时，未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2015 年 10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62060013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载明：2005 年 1 月 24 日，徐新盛、白戈、白玉琴、文艳秋已分别向先通医药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35.00 万元、30.00 万元、15.00 万、2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白玉琴	15.00	15.00%	货币	15.00	15.00%

2	文艳秋	20.00	20.00%	货币	20.00	20.00%
3	白戈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4	徐新盛	35.00	35.00%	货币	35.00	3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白玉琴将其所持有的15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赵国帅；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白玉琴与赵国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27日，公司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赵国帅	15.00	15.00%	货币	15.00	15.00%
2	文艳秋	20.00	20.00%	货币	20.00	20.00%
3	白戈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4	徐新盛	35.00	35.00%	货币	35.00	3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2、增加新股东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徐新盛自愿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文艳秋自愿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2月7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赵国帅	15.00	15.00%	货币	15.00	15.00%
2	白戈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3	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55.00	55.00%	货币	35.00	35.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白戈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2、赵国帅将其持有的公司14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1万元转让给袁璐。

同日，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并选举徐新盛为执行董事，聘任袁璐为经理，选举齐慧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新盛。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99.00	99.00%	货币	99.00	99.00%
2	袁璐	1.00	1.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	--------	---------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北京中丰天恒医药开发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9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新盛；袁璐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元出资转让给齐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徐新盛	99.00	99.00%	货币	99.00	99.00%
2	齐慧	1.00	1.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六）第一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接受新股东薛飞、储维、张英杰、刘爽、刘瑞、毛瑞娟为新股东；同意免去徐新盛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杨丽凤监事；同意变更章程。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徐新盛、薛飞、储维、张英杰、刘爽、刘瑞、毛瑞娟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000万，新增900万注册资本由徐新盛货币出资596.3万，薛飞货币出资95万，储维货币出资70万，张英杰货币出资60万，刘爽货币出资35万，刘瑞货币出资15万，毛瑞娟货币出资8.7万；3、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4、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标转让、专利许可使用权转让。（以工商核定为准）5、公司设

立董事会，选举张英杰、薛飞、刘爽、储维、徐新盛为公司董事；6、同意选举毛瑞娟为公司监事；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同意选举徐新盛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0776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5007939464），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

2015年10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62060005号的《验资报告》，载明：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徐新盛	695.30	69.53%	货币	695.30	69.53%
2	薛飞	95.00	9.50%	货币	95.00	9.50%
3	储维	70.00	7.00%	货币	70.00	7.00%
4	张英杰	60.00	6.00%	货币	60.00	6.00%
5	刘爽	55.00	5.50%	货币	55.00	5.50%
6	刘瑞	15.00	1.50%	货币	15.00	1.50%
7	毛瑞娟	8.70	0.87%	货币	8.70	0.87%
8	齐慧	1.00	0.10%	货币	1.00	0.10%
合计	-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七）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2日，先通医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穆天之、唐艳旻、王鹏、邹湘红、张迪欧；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

2033.60 万元；3、同意就以上股权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 62060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先通医药共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033.6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2033.6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先通医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3.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徐新盛	1,128.70	55.50%	货币	1,128.70	55.50%
2	薛飞	193.80	9.53%	货币	193.80	9.53%
3	储维	142.80	7.02%	货币	142.80	7.02%
4	唐艳旻	136.80	6.73%	货币	136.80	6.73%
5	张英杰	122.40	6.02%	货币	122.40	6.02%
6	刘爽	112.20	5.52%	货币	112.20	5.52%
7	齐慧	39.43	1.94%	货币	39.43	1.94%
8	刘瑞	30.60	1.50%	货币	30.60	1.50%
9	穆天之	30.40	1.49%	货币	30.40	1.49%
10	邹湘红	30.40	1.49%	货币	30.40	1.49%
11	张迪欧	24.32	1.20%	货币	24.32	1.20%
12	王鹏	24.00	1.18%	货币	24.00	1.18%
13	毛瑞娟	17.75	0.87%	货币	17.75	0.87%
合计	-	2,033.60	100.00%	-	2,033.6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先通医药有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6001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通医药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1,148,572.1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 03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6,609.81 万元，总负债为 4,494.95 万元，净资产为 2,114.8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0,929.81 万元，总负债为 4,494.95 万元，净资产为 6,434.86 万元，净资产增值 4,320.00 万元，增值率 204.27%。

2016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变更企业类型：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北京先通医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 13 方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6206001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通医药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1,148,572.10 元；全体股东同意以净资产中的 2,033.6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0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3）终止原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9 日，先通医药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认购股数、经营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筹办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先通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设立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3、《关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 62060002号），对先通医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4月1日止，先通医药的注册资本金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33.60万元。

2016年3月28日，先通医药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157669X2）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徐新盛	1,128.70	净资产折股	55.50%
2	薛飞	193.80	净资产折股	9.53%
3	储维	142.80	净资产折股	7.02%
4	唐艳旻	136.80	净资产折股	6.73%
5	张英杰	122.40	净资产折股	6.02%
6	刘爽	112.20	净资产折股	5.52%

7	齐慧	39.43	净资产折股	1.94%
8	刘瑞	30.60	净资产折股	1.50%
9	穆天之	30.40	净资产折股	1.49%
10	邹湘红	30.40	净资产折股	1.49%
11	张迪欧	24.32	净资产折股	1.20%
12	王鹏	24.00	净资产折股	1.18%
13	毛瑞娟	17.75	净资产折股	0.87%
合计	-	2,033.60	—	100.00%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先通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8、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通过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齐慧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徐新盛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15日，先通医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迪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迪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5日，先通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并行程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实

施) > 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通过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62060003 号的《验资报告》, 载明: 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陆佰陆拾万肆仟元整(¥10,664,000.00), 其中徐新盛 7,313,000.00 元、唐艳旻 27,000.00 元、薛飞 1,007,000.00 元、储维 742,000.00 元、张英杰 636,000.00 元、刘爽 583,000.00 元、齐慧 18,000.00 元、穆天之 6,000.00 元、邹湘红 6,000.00 元、张迪欧 4,800.00 元、王鹏 70,000.00 元、刘瑞 159,000.00 元、毛瑞娟 92,200.00 元; 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新盛	186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薛飞	294.50	9.50	境内自然人
3	储维	217.00	7.00	境内自然人
4	张英杰	186.00	6.00	境内自然人
5	刘爽	170.50	5.50	境内自然人
6	唐艳旻	139.50	4.50	境内自然人
7	刘瑞	46.50	1.50	境内自然人
8	齐慧	41.23	1.33	境内自然人
9	穆天之	31.00	1.00	境内自然人
10	邹湘红	31.00	1.00	境内自然人
11	王鹏	31.00	1.00	境内自然人
12	毛瑞娟	26.97	0.87	境内自然人
13	张迪欧	24.80	0.8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31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先通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四川上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SINOTAU USA, INC.（美国先通股份公司）、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先通医药负责集团内运营管理、投融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技术引进、国际化运营及品牌管理；北京先通达为公司未来生物制药方向的主要研究机构；SINOTAU USA INC 为公司在美国新设立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为物色及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药物全球专利；四川上禾的主营业务为药物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亮菌口服液；广东先通主营业务为中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生产益心舒片和消糖灵片；海南先通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

先通医药拟将公司发展成以北京先通达为药品及医药技术研发基地、以美国先通为技术引进及转化基地、以四川上禾及广东先通为生产基地，并以海南先通为销售依托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集团。

（一）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60000000057170	名称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新盛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3 号国兴城一期 14-1-301A 房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医药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海南先通设立

1998年12月8日，海南先通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琼企名预核【08】第0642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海南良方医药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5日，海南先通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海南良方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机场路28号龙舌坡小

区珀苑D座12号别墅。

1998年12月14日，海南先通（乙方）与海南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源物业管理分公司（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载明甲方将其坐落于机场路28号龙舌坡小区珀苑D座12号别墅，建筑面积303m²，租赁给乙方，做商住用。

1998年12月17日，海南先通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琼企）4600002003027号，经营范围为：西药制剂、中药材、保健品、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1999年6月24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海华合会验字【1999】第11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1999年6月23日，海南良方医药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250,000.00元。

1999年11月4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海华合会验字【1999】第139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止1999年9月7日，海南良方医药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总计100万元整，前期出资已经1999年6月24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华合会验字【1999】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时注册资本未缴足，在程序上存在瑕疵。经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华合会验字【1999】第139号及海华合会验字【1999】第113号《验资报告》，海南先通于1999年9月7日缴足了注册资本。海南先通2016年3月11日，取得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海南先通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刘儒团	34.00	34.00%	货币	34.00	34.00%
2	张秀娟	33.00	33.00%	货币	33.00	33.00%
3	张多加	33.00	33.00%	货币	33.00	33.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海南先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0日，海南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张多加将其持有的

海南先通33%的股份折合人民币33万元整，转让给王志敏、韩冰；2、王志敏出资21.74万元，购买张多加所转让的海南先通21.74%的出资额；3、韩冰出资人民币11.26万元，购买张多加所转让的海南先通11.26%的出资额；4、张秀娟资源将其持有的海南先通4.01%的股份，折合人民币4.01万元转让给韩冰；5、刘儒团自愿将其持有的海南先通6.47%的股份，折合人民币6.47万元转让给韩冰；6、王志敏、韩冰二人在2001年12月31日18点前支付转让金。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先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张秀娟	28.99	28.99%	货币	28.99	28.99%
2	刘儒团	27.53	27.53%	货币	27.53	27.53%
3	王志敏	21.74	21.74%	货币	21.74	21.74%
4	韩冰	21.74	21.74%	货币	21.74	21.74%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3、海南先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7日，海南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原股东张秀娟、刘儒团、王志敏、韩冰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徐新盛40万元，陈益智40万元，文艳秋20万元；2、通过章程修订案。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先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徐新盛	40.00	40.00%	货币	40.00	40.00%
2	陈益智	40.00	40.00%	货币	40.00	40.00%
3	文艳秋	20.00	20.00%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4、海南先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5日，海南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陈益智将其持有的海南先通40%的股权转让给徐新盛，同意文艳秋将其持有的海南先通20%的股权转让

让给齐慧；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徐新盛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80%，齐慧出资人民币20万元，出资比例20%；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先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徐新盛	80.00	80.00%	货币	80.00	80.00%
2	齐慧	20.00	20.00%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5、海南先通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9日，海南先通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琼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225490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海南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海南良方医药有限公司”改为“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3号国兴城一期14-1-301A房”；3、同意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9,426,843.31元，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后，同意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未分配利润8,012,816.81元进行分配；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5、同意增加新股东薛飞、刘爽、刘瑞、毛瑞娟；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0日，海南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公司中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徐新盛新增出资660万元，合计出资7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4%；齐慧未增加出资额，合计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薛飞货币出资人民币3,193,699.54元，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13%，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刘爽出资人民币1,965,353.56元,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8%，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刘瑞货币出资人民币491,338.39元，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比2%；毛瑞娟货币出资245,669.20元，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1%，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4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4）海信验字第01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2014年7月11日，海南先通已经收到股东徐新盛、薛飞、刘爽、刘瑞、毛瑞娟新投入的注册资本900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整。

2014年7月22日，海南先通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海南先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徐新盛	740.00	74.00%	货币	740.00	74.00%
2	薛飞	130.00	13.00%	货币	130.00	13.00%
3	刘爽	80.00	8.00%	货币	80.00	8.00%
4	齐慧	20.00	2.00%	货币	20.00	2.00%
5	刘瑞	20.00	2.00%	货币	20.00	2.00%
6	毛瑞娟	10.00	1.00%	货币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6、海南先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海南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徐新盛、薛飞、刘爽、齐慧、刘瑞、毛瑞娟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先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先通医药	1,000.00	100.00%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二）北京先通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先通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名称
110105017802659	北京先通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新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5 号院 4 区 19 号楼 3 层 31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登记机关	朝阳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03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北京先通达设立

2014 年 8 月 1 日，北京先通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866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先通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北京有色地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先通达出具了《住所证明》，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5 号院 4 区 19 号楼 3 层 314 室的房间租赁给北京先通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使用。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先通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先通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5 号院 4 区 19 号楼 3 层 314 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出资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62060009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载明截止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先通达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 万元，并未发现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先通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802659），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先通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5 号院 4 区 19 号楼 3 层 314 室。

北京先通达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海南先通	425.00	85.00%	货币	425.00	85.00%
2	储维	25.00	5.00%	货币	25.00	5.00%
3	张迪欧	25.00	5.00%	货币	25.00	5.00%

4	龚翔	25.00	5.00%	货币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2、北京先通达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11月28日，北京先通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5192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先通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先通达股东先通医药做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先通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北京先通达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原股东储维、龚翔、海南先通、张迪欧退出股东会；3、同意储维将其持有的北京先通达25万出资额转让给先通医药，同意龚翔将其持有的北京先通达25万出资额转让给先通医药，同意海南先通将其持有的北京先通达4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先通医药，同意张迪欧将其持有的北京先通达25万出资额转让给先通医药；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先通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先通医药	500.00	100.00%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三）四川上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上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82000019755	名称	四川上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维
注册资本	1434.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0 号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农副产品（不含粮、棉、茧）收购；农副产品加工（不含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		

项目凭许可证、资质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1、收购四川上禾

2014年12月15日，先通医药、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上禾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先通医药及物明齐心合计向四川上禾投入56,800,000.00元，其中先通医药共投入40,800,000.00元，其中7,315,914.08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484,085.92元计入资本公积，物明齐心共投入16,000,000.00元，其中2,868,965.92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131,034.08元计入资本公积；2、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上禾注册资本增加至14,344,900.00元。

本次增资前，四川上禾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合力生物	2,496,000.00	60.00%	货币	2,496,000.00	60.00%
2	庄楚裴	1,412,229.10	33.95%	货币	1,412,229.10	33.95%
3	杨敏	123,496.33.00	2.97%	货币	123,496.33.00	2.97%
4	黄述华	19,519.57.00	0.47%	货币	19,519.57.00	0.47%
5	邓振	108,755.00	2.61%	货币	108,755.00	2.61%
合计	-	4,160,000.00	100.00%	-	4,160,000.00	100.00%

2015年3月10日，四川上禾取得了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2000019755），注册资本变更为14,344,900元。

2016年3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62060008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四川上禾增资进行了复核，载明：截至2016年3月3日，四川上禾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184,880.00元，累计注册资本14,344,900.00元。

本次增资后，四川上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1.59	51.00%	货币	731.59	51.00%
2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0	20.00%	货币	286.90	20.00%
3	四川隆盛合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60	17.40%	货币	249.60	17.40%

4	黄述华	1.95	0.14%	货币	1.95	0.14%
5	邓振	10.88	0.76%	货币	10.88	0.76%
6	杨敏	12.35	0.86%	货币	12.35	0.86%
7	庄楚裴	141.22	9.84%	货币	141.22	9.84%
合计	-	1,434.49	100.00%	-	1,434.49	100.00%

(四) SINOTAU USA,INC. (美国先通股份公司)

注册号	510182000019755	名称	Sinotau USA, In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新盛
注册资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		
经营范围	仿制药、专利药以及诊断试剂的商业化		

1、投资及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 5 日，先通医药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N100201501399)，核准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5】NO1399 号，核准公司投资美国先通股份公司，投资金额为 1 万美元。

根据美国 DORSEY&WHITNEY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合法成立，出资真实到位，并依法经营、存续。

2、增加投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先通医药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N1100201600455)，核准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6】N00454 号，核准公司投资美国先通股份公司，投资金额为 301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美国先通投资额度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美国先通投资额度为 76 万美元。

(五)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0966645C	名称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银强
注册资本	2108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9 日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7 号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先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先通医药	1,897.20	90.00%	货币	1,897.2	90.00%
2	李银强	210.80	10.00%	货币	210.80	10.00%
合计	-	2,108.00	100.00%	-	2,108.0	100.00%

广东先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先通设立

2004年10月29日，广东先通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中名预核外字【2004】第38366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名实伟业药业（中山）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3日，香港名实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山名实伟业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名实伟业药业（中山）有限公司合同》。

2005年1月13日，香港名实伟业、中山名实伟业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名实伟业药业（中山）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尚瑞和药业，企业性质为合营企业（港资）。根据该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208万元，其中香港名实伟业以货币出资708万元，占股58.6%，中山名实伟业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比41.4%，合资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并承担风险；注册资本的认缴期限为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90日内，由双方按照各自应缴纳注册资金的15%，其余85%在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

2005年1月18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中外经贸资字【2005】46号文件核准企业设立，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编号为商外贸粤中合资证字【2005】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月19日，广东先通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中总字第003863号）。

2005年12月29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成会字（2005）第312009号），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中山名实伟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6年2月21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成会字（2006）第302007号），确认：截至2006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中山名实伟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3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已收到中山名实伟业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中山名实伟业分别于2005年12月、2006年2月全部缴足出资；而香港名实伟业一直未履行其出资义务。

广东先通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香港名实伟业	708.00	58.61%	货币	0.00	0.00%
2	中山名实伟业	500.00	41.39%	货币	500.00	41.39%
合计	-	1,208.0	100.00%	-	500.00	41.39%

2、广东先通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为内资公司

200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由于香港名实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合资公司合同规定履行其出资责任，同意其放弃在公司的股权，转给境内自然人王建萍持有，并退出合资公司经营。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报合资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006年1月21日，香港名实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山名实伟业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名实伟业药业（中山）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终止合资经营名实伟业药业（中山）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1日，香港名实伟业与王建萍签署《股权变更协议》，约定香港名实伟业将所持尚瑞和药业58.61%股权计708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建萍。

2006年3月3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中外经贸资字【2006】183号批复，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2006年10月18日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中核变通内字【2006】第060053581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更名为中山尊隆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王建萍	708.00	58.61%	货币	0.00	0.00%
2	中山名实伟业	500.00	41.39%	货币	500.00	41.39%
合计	-	1,208.0	100.00%	-	500.00	41.39%

3、广东先通补足实收资本

2007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208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5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成会字（2006）第512028号），确认：截至2007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王建萍缴纳的注册资本708万元。

2007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实收资本为1208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王建萍	708.0	58.61%	货币	708.00	58.61%
2	中山名实伟业	500.0	41.39%	货币	500.00	41.39%
合计	-	1,208	100.00%	-	1,208.0	100.00%

4、广东先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中山名实伟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1.39%的股权转让给李银强并退出公司；同意王建萍将其持有的公司23.18%的股权转让给李银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3月9日，中山名实伟业、王建萍、李银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名实伟业将所持尚瑞和药业41.39%股权转让给李银强；王建萍将其所持尚瑞和药业23.18%股权转让给李银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李银强	780.00	64.57%	货币	780.00	64.57%
2	王建萍	428.00	35.43%	货币	428.00	35.43%
合计	-	1,208.00	100.00%	-	1,208.0	100.00%

5、广东先通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08万元增加至2,008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范全喜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8年4月14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成会字（2008）第504006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范全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8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范全喜	800.00	39.84%	货币	800.00	39.84%
2	李银强	780.00	38.85%	货币	780.00	38.85%
3	王建萍	428.00	21.31%	货币	428.00	21.31%
合计	-	2,008.00	100.00%	-	2,008.0	100.00%

6、广东先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银强将所持尚瑞和药业股权计3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师永刚。

2010年8月5日，李银强、师永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银强将所持尚瑞和药业股权计3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师永刚，转让价格为390万元。

2010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范全喜	800.00	39.84%	货币	800.00	39.84%
2	王建萍	428.00	21.31%	货币	428.00	21.31%
3	李银强	390.00	19.42%	货币	390.00	19.42%
4	师永刚	390.00	19.42%	货币	390.00	19.42%
合计	-	2,008.00	100.00%	-	2,008.0	100.00%

7、广东先通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增加至2,108万元的决议，张淑梅以货币方式出资275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9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成会字（2010）第311024号），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张淑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275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2,108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范全喜	800.00	37.95%	货币	800.00	37.95%
2	王建萍	428.00	20.30%	货币	428.00	20.30%

3	李银强	390.00	18.50%	货币	390.00	18.50%
4	师永刚	390.00	18.50%	货币	390.00	18.50%
5	张淑梅	100.00	4.75%	货币	100.00	4.75%
合计	-	2,108.00	100.00%	-	2,108.0	100.00%

8、广东先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1100000320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2、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3、同意现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现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4、公司现行章程自股份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5140023号），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21,374,728.84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145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07.65万元。

2011年1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052001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载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注册资本2108万元。

2011年1月4日，范全喜、王建萍、李银强、师永刚及张淑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2,137.47万元，同意以其中的2,108万元净资产折股，剩余净资产29.47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创立大会即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中山尊隆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3、《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

案》；4、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5、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6、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手续的议案》。

2011年1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6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范全喜	800.00	净资产折股	37.95%
2	王建萍	428.00	净资产折股	20.30%
3	李银强	390.00	净资产折股	18.50%
4	师永刚	390.00	净资产折股	18.50%
5	张淑梅	100.00	净资产折股	4.75%
合计	-	2,108.00	—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张淑梅、李银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张淑梅将其所持尚瑞和药业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银强，价格为100万元。

同日，师永刚、李银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师永刚将其所持尚瑞和药业3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银强，价格为39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李银强	880.00	净资产折股	41.75%
2	范全喜	800.00	净资产折股	37.95%
3	王建萍	428.00	净资产折股	20.30%
合计	-	2,108.00	—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5日，李银强、王建萍、范全喜、李育强、董斌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李银强将其所持尚瑞和药业669.20万股股份平价转让给

董斌；范全喜将所持尚瑞和药业626万股股份平价转让给李育强，将174万股股份平价转让给董斌；王建萍将其所尚瑞和药业428万股股份平价转让给李育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李育强	1,054.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董斌	843.20	净资产折股	40.00%
3	李银强	210.8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	2,108.00	—	100.00%

11、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广东先通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3、同意废除原章程，并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及公司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5日，广东先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李育强	1054.00	50.00%	货币	1054.00	50.00%
2	董斌	843.20	40.00%	货币	843.20	40.00%
3	李银强	210.80	10.00%	货币	210.80	10.00%
合计	-	2,108.00	100.00%	-	2,108.0	100.00%

12、广东先通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广东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李育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054万元出资，以1293万元转让给新余明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董斌将其持有公司843.2万元出资额以1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明志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4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新余明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20	90.00%	货币	1,897.20	90.00%
2	李银强	210.80	10.00%	货币	210.80	10.00%
合计	-	2,108.00	100.00%	-	2,108.0	100.00%

13、广东先通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2日，广东先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吸收先通医药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新余明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的股份，共计1897.20万元，以9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通医药；选举徐新盛、储维、李银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徐新盛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李银强为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意黄丽萍为公司监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1日，广东先通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	出资形式	实缴金	实缴比例
1	先通医药	1,897.20	90.00%	货币	1,897.2	90.00%
2	李银强	210.80	10.00%	货币	210.80	10.00%
合计	-	2,108.00	100.00%	-	2,108.0	100.00%

海南先通、北京先通达、SINOTAU USA, INC.（美国先通股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四川上禾四川上禾股东中，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先通医药占比 7.69%的合伙企业，另公司与物明齐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余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广东先通李银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海南先通

1、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先通医药分别与海南先通股东徐新盛、薛飞、刘爽、齐慧、刘瑞、毛瑞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海南先通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共计13,496,060.69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后海南先通成为先通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其中，公司按原始出资额受让各个股东的股份，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原始出资额（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徐新盛	740.00	1.00	740.00
2	齐慧	20.00	1.00	20.00
3	薛飞	130.00	2.46	319.37
4	刘爽	80.00	2.46	196.54
5	刘瑞	20.00	2.46	49.13
6	毛瑞娟	10.00	2.46	24.57
合计	-	1,000.00	-	1,349.61

2、重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先通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具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琼 AA8980182），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销售，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先通医药通过收购海南先通，进行了集团内业务整合，实现了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条的模式和集团内的资源共享，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二）收购四川上禾

1、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先通医药、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上禾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先通医药及物明齐心合计向四川上禾投入56,800,000.00元，其中先通医药共投入40,800,000.00元，其中7,315,862.08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484,137.92元计入资本公积，物明齐心共投入16,000,000.00元，其中2,868,965.52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131,034.48元计入资本公积；2、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上禾注册资本增加至14,344,827.60元。

增资完成后，先通医药出资额占四川上禾注册资本51.00%，物明齐心出资额占四川上禾注册资本20%，先通医药与物明齐心于2015年3月3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2016年1月31日双方均完成出资，出资额合计占四川上禾注册资本的71%。四川上禾为先通医药控股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上禾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6）第029号），根据资产基础法对四川上禾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4,086.5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5,993.1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06.60万元。公司据此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合并报表进行了调整。

先通医药看好四川上禾亮菌口服液的专利、药号以及GMP认证的口服溶液生产线。四川上禾拥有亮菌口服液的两项工艺专利即亮菌发酵物制得的口服液体药物（专利号ZL200410040156.9），一种亮菌胶囊药物及其鉴别方法和质量标准检测方法（专利号为ZL200610021284.8），与亮菌口服液药品注册证（国药准字H51023188），是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亮菌口服液批准的适应症是：用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慢性胆管炎和胆囊炎，以及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及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的辅助治疗。该产品可以在医院的多个科室进行销售，所属适应症都是病患较多的适应症，具有在未来将亮菌口服液培养成大品种的有利条件。目前国内仅有四川上禾及合肥诚志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亮菌口服液的批准文号，其中四川上禾有有糖型和无糖型两种工艺及其质量标准的产品，而合肥诚志制药有限公司仅有有糖型一种工艺及质量标准的产品，如四川上禾可以正常生产销售，将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收益法对

四川上禾整体进行了评估，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上禾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58.52 万元。基于以上情况，经公司与四川上禾友好协商，以 5.58 元/股的价格对四川上禾进行增资。

2、重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上禾是专业生产亮菌口服溶液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川 20160354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可从事口服溶液制剂的生产，并取得了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新版 GMP 证书（编号：SC20150160）。四川上禾拥有亮菌口服液的两项工艺专利、亮菌口服液药品注册证以及完整的生产线，生产有糖型和无糖型的亮菌口服液。

收购前，由于四川上禾股东变动、资金短缺等原因，公司没有组织起有效的运营。公司收购四川上禾后，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大了投入，迅速恢复了四川上禾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了新版 GMP 认证证书。同时，四川上禾积极参与了各省陆续开始的药品招标，截至目前已新取得北京、广东两省的中标销售资格，在先通医药统一销售管理下，开始了亮菌口服溶液进入市场的各项工作。先通医药通过收购四川上禾，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并拥有了自有的生产基地和口服溶液生产线，为今后申报产品的落地提供了基础，减少了委托生产存在的风险，并为公司的未来盈利提供新的增长点。

（三）收购广东尚瑞和（即广东先通）

1、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先通医药与新余明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明志合伙”）、李银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明志合伙将所持广东先通 90% 的股权（出资额 1897.20 万元）以 9118 万元价格转让给先通医药，李银强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广东先通已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就股东变化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先通医药已支付 5250 万元转让款，剩余款项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收购完成后，先通医药出资额占广东先通注册资本的 90%，广东先通为先通医药控股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先通医药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321.00 万

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9,118.00 万元，已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先通 2 年 1 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860038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73,333,066.07	76,404,633.03	43,953,025.98
净资产	25,055,314.15	26,296,128.93	24,477,753.55
利润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05,436.93	32,103,550.06	18,994,679.33
净利润	-1,240,814.78	1,818,375.38	892,374.9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先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97 号），根据资产基础法对广东先通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 10,718.8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827.7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891.04 万元。公司将据此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未来对合并报表进行调整。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28.24	2,992.19	263.95	9.67
2	非流动资产	4,605.07	7,726.63	3,121.56	67.7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999.21	4,169.08	169.87	4.25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513.72	3,465.41	2,951.69	574.57
15	开发支出	92.14	92.14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7,333.31	10,718.82	3,385.51	46.17
21	流动负债	4,827.78	4,827.7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4,827.78	4,827.7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05.53	5,891.04	3,385.51	135.12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63.95 万元，增值率为 9.67%，主要是由于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所致；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69.87 万元，增值率为 4.25%，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951.69 万元，增值率为 574.57%，由于生产批件对于医药企业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基于益心舒片和消糖灵片药品再注册批件，同时消糖灵片拥有新药证书，对公司有较高价值，因此对该生产批件及新药证书评估入账导致无形资产增值。

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广东先通整体进行了评估，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东先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371 万元。基于以上情况，经公司与广东先通股东友好协商，以 9118 万元的价格对其 90%的股权进行转让。

2、重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先通是中药片剂生产企业，具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 2016031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新版 GMP 证书（编号：GD20160556），拥有完整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中药材提取车间。广东先通目前生产销售 2 种药品，分别为心血管类的中成药益心舒片和降糖类的中西复方制剂消糖灵，其中益心舒片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中独家规格，具有市场稀缺性的特点，2015 年销量有比较大的增长，有比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先通医药通过收购广东先通，丰富了公司的产品，扩充了自有的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进一步降低了合作生产存在的风险，为先通整个销售队伍增加了重

量级产品，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各位董事均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徐新盛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薛飞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唐艳旻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储维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张英杰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刘瑞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张迪欧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英语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北京制药厂国际贸易公司出口业务员；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美国泛华医药公司首席代表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瑞士大昌洋行西药部产品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时代尚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美国倍宜健康胶囊制品公司北京代表处市场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时代尚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先通医药监事会主席。

2、穆天之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刘瑞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徐新盛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

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薛飞先生

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刘爽女士

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储维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邹湘红女士

财务总监，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四)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吕英英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

1995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内蒙古药品检验所科员；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华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注册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中丰天恒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分析室副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海南先通质量控制主管。

2、郝晋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北京军医学院药学专业，专科毕业；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应用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制剂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凯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先通医药制剂研究员。

3、贾刚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长春中医学院中药系，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长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

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福瑞康正医药研究所分析研究员；2011年3月至今，任海南先通质量研究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徐新盛	√		√	18,600,000	60.00%
2	薛飞	√		√	2,945,000	9.50%
3	储维	√		√	2,170,000	7.00%
4	张英杰	√			1,860,000	6.00%
5	唐艳旻	√			1,395,000	4.50%
6	张迪欧		√		248,000	0.80%
7	穆天之		√		310,000	1.00%
8	刘瑞		√		465,000	1.50%
9	刘爽			√	1,705,000	5.50%
10	邹湘红			√	310,000	1.00%
合计					30,008,000	96.80%

（六）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321.00	5,789.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98.90	95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091.30	680.11
每股净资产（元）	1.52	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6.80
资产负债率	76.74%	83.51%
流动比率（倍）	0.60	0.83
速动比率（倍）	0.44	0.7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92.79	7,678.66
净利润（万元）	-153.11	-155.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64	-5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9.94	-35.9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09	-35.93
毛利率（%）	47.92	48.68
净资产收益率（%）	9.57	-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	-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9	27.49
存货周转率（次）	3.91	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19	17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7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曦

项目小组成员：张曦、陈有财、钱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6

签字律师：王盛军、李侠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韩旺、潘存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院 1 号楼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385-816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评估师：李明生、曹丰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法定发表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874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先通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技术发展规律，并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坚持研发驱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药品研发与流通销售环节。

公司研究开发的主导产品包括三大类、五个品种，分别为苯酰甲硝唑分散片、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及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公司在主导产品研发成功后，与合作方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合作方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公司以区域代理销售模式构建了主导产品的全国代理销售体系。除主导产品全国独家代理总经销外，公司还代理销售拉米夫定片、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等产品，并自主生产亮菌口服溶液。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海南先通，子公司四川上禾负责自有药品亮菌口服溶液的生产，但收入较少；广东先通主要从事中药片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八大类：

（1）维生素类药物，按用途可分为治疗用维生素和营养补充用维生素两种，主要用于防治各种维生素缺乏症以及作为某些疾病的辅助治疗，公司所生产的此类药物有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以及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2）过敏与自身免疫类药物，主要用于免疫系统对于自身及外来异物异常敏感、反应过度所导致的疾病，公司该类药物中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地塞米松磷

酸钠；

(3) 抗生素类药物，也称为“抗细菌剂”，是一类用于抑制细菌生长或杀死细菌的药物，公司主要抗生素类药物为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和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4) 呼吸类药物，主要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防治，公司该类药品中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5) 消化类药物，主要是用于调节或改善消化系统功能的药物，公司该类主要产品为亮菌口服液，为子公司四川上禾生产；

(6) 乙型肝炎类药物，指在治疗乙肝患者疾病的过程中通过的药物制剂来抑制病毒复制，并最终清除乙肝病毒，能够控制病情进展的一类药物的统称，公司所销售的该类药品为拉米夫定片。

(7) 心血管类药物，是指作用于心血管系统的药物。公司所销售的该类药品为益心舒片。

(8) 糖尿病类药物，主要用于人体内血糖调节功能的药物。公司所销售的该类药品为消糖灵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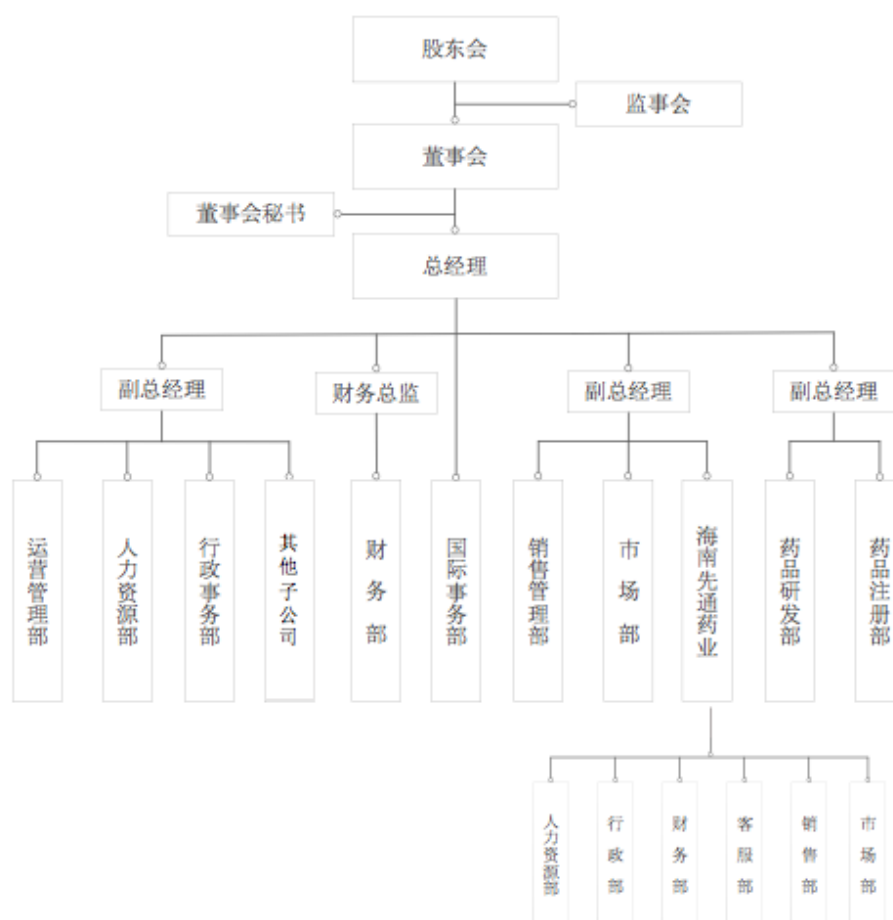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药品分类，及各分类中的主要药品的规格、批号及其适应症如下表所示：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规格和包装	药品批号	适应症
维生素类药物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	冻干针粉	复方制剂 10支/盒	国药准字 H20080541	用以满足儿童每日对脂溶性维生素 A、维生素 D2、维生素 E、维生素 K1 的生理需要。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冻干针粉	复方制剂 10支/盒	国药准字 H20080542	用以满足成人每日对脂溶性维生素 A、维生素 D2、维生素 E、维生素 K1 的生理需要。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冻干针粉	复方制剂 20支/盒	国药准字 H20063967	适用于各种需要补充维生素的疾病

过敏与自身免疫药物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冻干针粉	2mg/5mg	国药准字 H20051748	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抗生素类药物	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分散片	0.32g*12片/盒； 0.32g*24片/盒	国药准字 H20008030 2	主要用于肝胆外科，传染病学科，妇产科，滴虫性阴道炎，阿米巴痢疾，阿米巴性肝脓肿，菌血症，败血症等。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液	4ml: 0.6g/bfs 包装	国药准字 H20133157	革兰氏阳性菌及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呼吸类药物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冻干针粉	4mg	国药准字 H20050909	主要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黏痰不易咳出者。
消化免疫类药物	亮菌口服溶液	口服液	10ml*10支/盒	国药准字 H51023188	用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慢性胆管炎和胆囊炎以及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及肿瘤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的辅助治疗
乙型肝炎药物	拉米夫定片	片剂	0.1g	H20120019/ H20120020	适用于伴有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升高和病毒活动复制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病人的治疗。
心血管类药物	益心舒片	片剂	0.4g*24片 /36片	国药准字 Z20090977	适用于气阴两虚，心悸脉结代，胸闷不舒、胸痛及冠心病、心绞痛等症状。
糖尿病类药物	消糖灵片	片剂	0.6g/0.5g	国药准字 Z20053721	益气养阴，清热泻火，益肾缩尿。适用于糖尿病。

（三）公司的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架构图



先通医药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负责公司薪酬制订、绩效考核等工作的专职管理管理部门。
2	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公司财产及员工职业安全，负责公司的采购、库房、档案及文秘工作。
3	运营管理部	营运部作为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协助财务部制订公司预算及监督公司预算管理的执行和修订工作，协助人力资源部开展公司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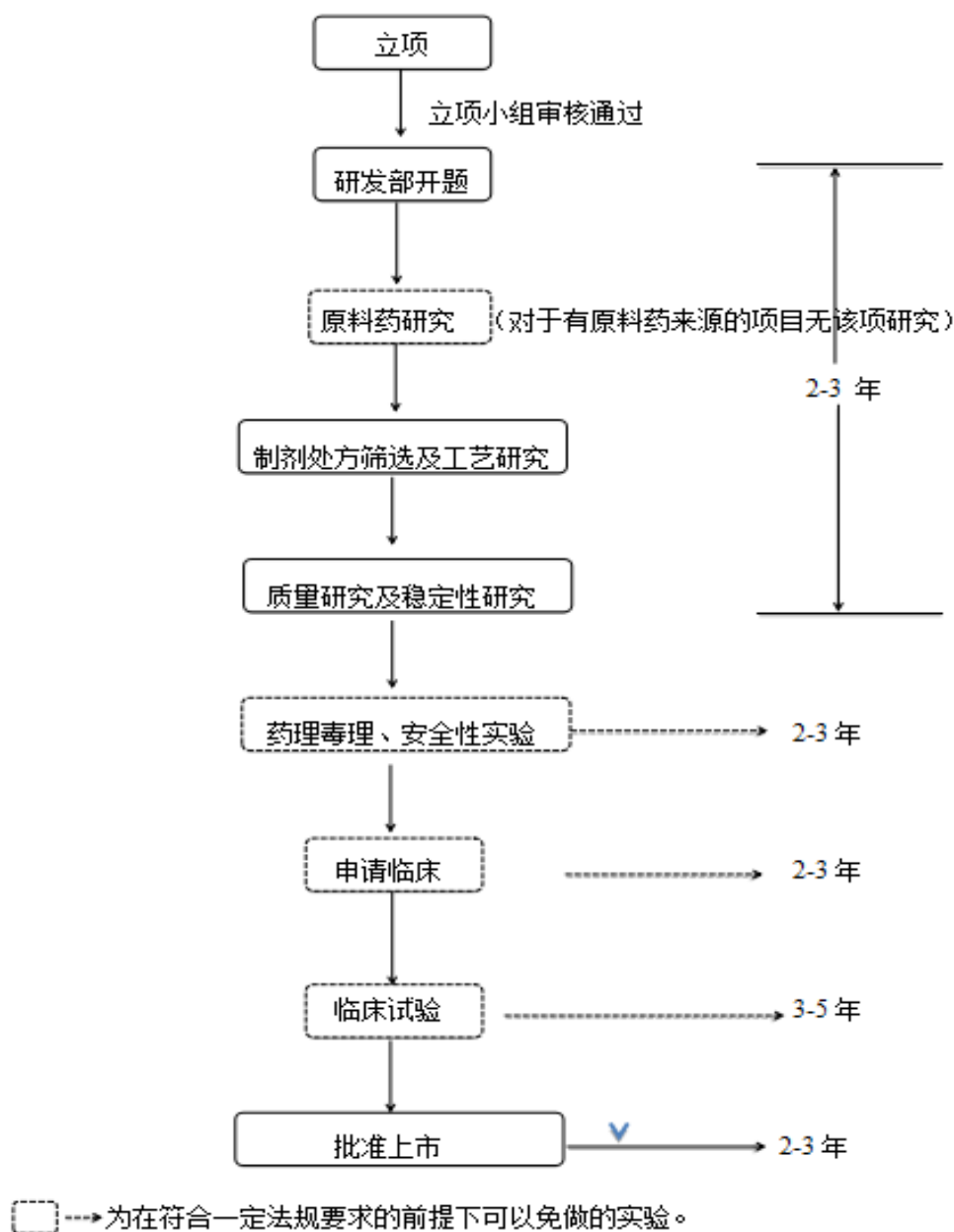
		协调和指导的管理。
5	药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制订公司中长期研发战略，公司年度药品研发计划，制订年度药品研发费用预算，负责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完善研发流程，并对研发过程进行控制和风险防范，负责研发试验场所的安全管理。
6	药品注册部	负责公司自我开发产品、下属公司及对外引进产品的注册工作，负责搜集国家相关部门对药品注册的相关政策及信息，并对公司所有相关部门进行培训。负责公司的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
7	国际事务部	负责公司进口产品、新技术、专利及相关设备的引进工作，负责进口相关产品的立项、商务谈判、考察、进口程序性工作。并对项目引进的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负责海外子公司的管理，负责公司外事活动。
8	销售管理部	负责集团内各公司的销售管理，负责搜集与销售相关的法规、政策，并依据政策变化对各公司的销售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公司年度总体销售策略、销售人员奖惩办法的制订，并制订销售计划。负责集团内各公司的销售招标工作，建立统一对外的招标平台。
9	市场部	负责集团内各公司的市场策划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有产品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及再评价工作，负责制订各产品的学术推广计划并加以实施。负责公司产品包装、标签及宣传彩页的制定，负责公司学术会议的召开。

（四）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药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具体如下：

研发方式	具体内容
内部研发	1、选择一些有市场价值并且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突破工艺瓶颈，并申报专利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的保护； 2、开发一些已上市产品新的适应症及用途。
合作研发	委托相关机构合作研发，签订委托研发协议、阶段性支付科研费用、验收研究报告并由公司组织药品申请注册等工作。
技术引进	1、与仿制药大国合作，引进有特色非专利药品，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 2、与美国创新公司合作，购买中国专利权，参与全球研发过程，并独占中国上市后的权利。



通常仿制药的研发周期为 5 年左右，专利药的研发周期为 10 年左右。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药品研发流程如下：

2、合作生产

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为合作生产，现有的生产流程主要由合作方制订。合作方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的企业，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报注册药品，提供符合 GMP 生产条件的生产车间、生产线、生产设备及设施，负责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后（即

采购)获得该药品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经销权及处置权),负责合格药品质检、采购入库和养护。该药品生产企业与公司签订独家总经销合同,由公司组织相关药品的销售工作,药品生产企业不得将产品以任何形式销售给第三方或自行销售。

(1)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品由合作方进行生产,合作方负责按照 GMP 规定采购原料药等相关物料和包装材料,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向其支付采购费用。双方具体合作流程如下:

①公司向合作方下达生产计划,同时按照供货价格将其计划量的一部分货款预付给合作方,该供货价格中已经包含原材料等成本。

②合作方按生产计划的要求,依据 GMP 规定采购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负责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工艺处方组织生产,生产的药品并依据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书。

③合作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公司可办理药品出库手续。

(2) 公司所合作的药品生产企业均具备相关医药生产资质,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3) 与公司合作的药品生产企业均设有质量部,按照 GMP 要求对其原辅材料采购、药品生产、检验和质控进行管理,着重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加强对供应商的质量审计,把好原辅材料质量关;

②加强生产过程监督控制,实施三级质量责任制;

③提高半成品的检验标准和检验频次;

④严格检验产品质量;

⑤产品放行各环节的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后,才准予放行。

⑥定期进行质量回顾,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隐患进行偏差分析并予以改正。

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做好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公司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要求，与合作方每年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明确说明合作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及相关的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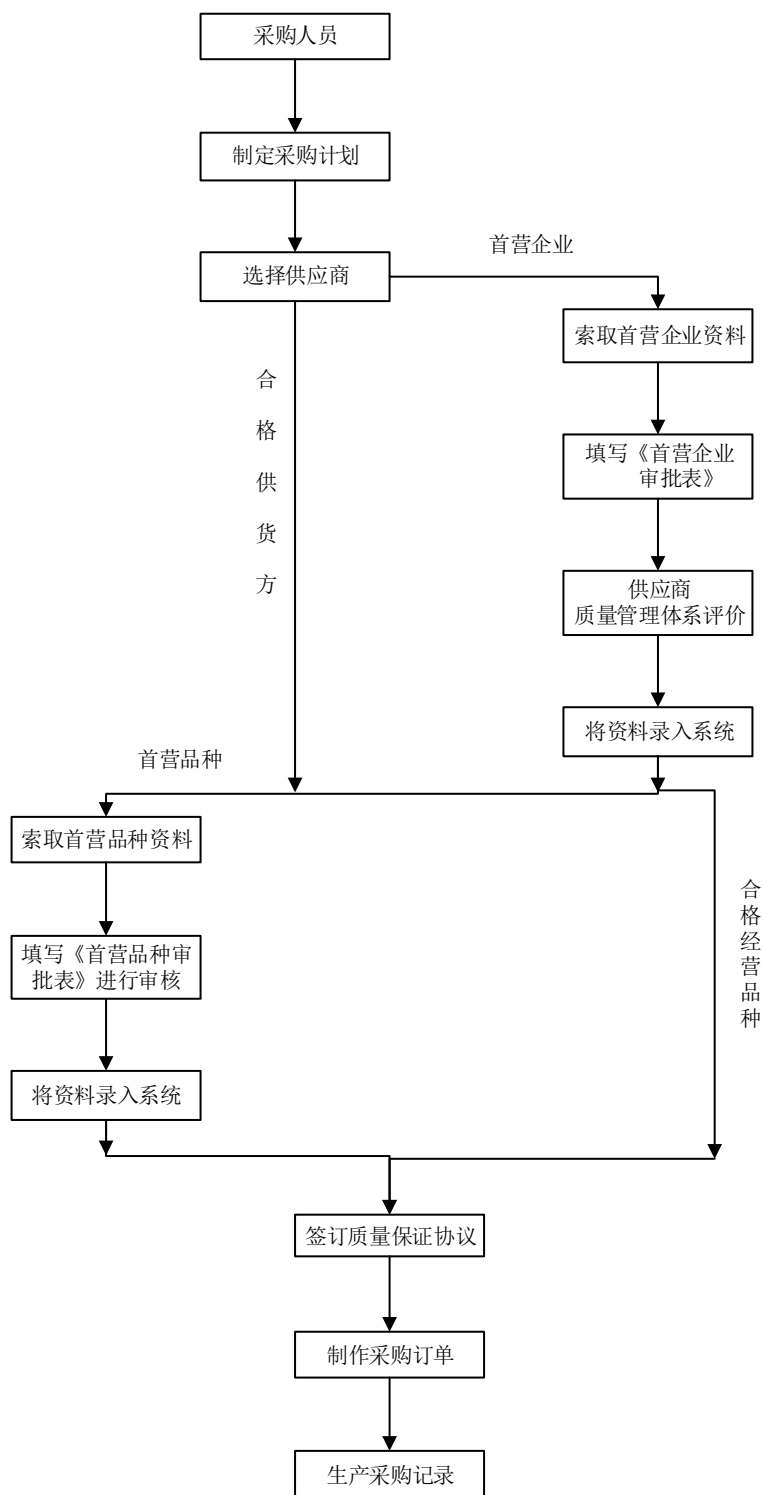
(4) 双方的定价机制如下：

公司合作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购买原料、生产加工以及提供物价申报所需的证明性文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GMP 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及药品招标所需的其他材料等），公司主要承担办理申报物价手续所需相关费用、协助办理的产品的检验费及临床资料费、宣传费等。公司向药品生产企业的采购费用主要涵盖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费用。

(5) 公司所合作的药品生产企业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新盛持有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的股份，其余生产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实际控制人徐新盛持有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降低为 0.912%。**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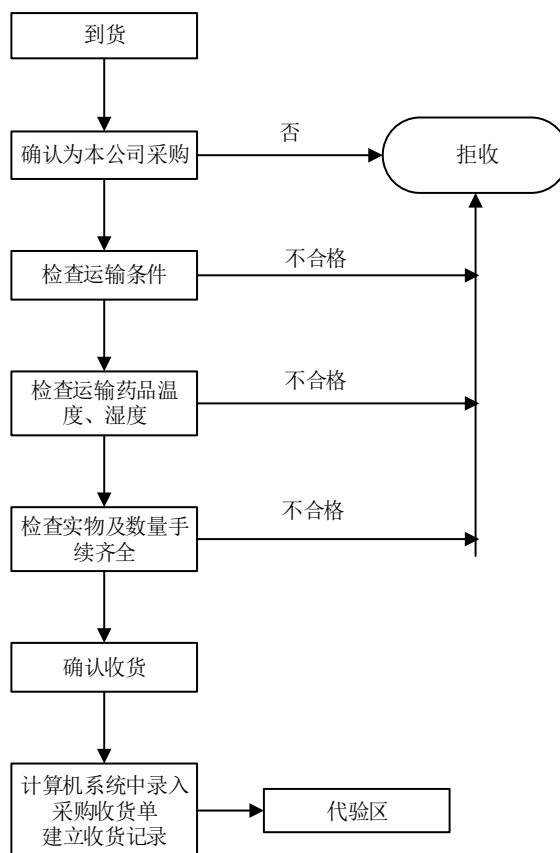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用于规范药品采购流程。公司在采购药品时选择合格供货方，对供货方的法定资格、履行能力、质量信誉、所供药品质量状况等应进行调查和评价。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制定药品采购计划，质控部负责监督药品采购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公司采购部以药品质量为重要依据，对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能力等质量信誉进行评价，同时也应考虑公司的药品储运能力和养护能力。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后，供应商确认订单，同时公司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购进记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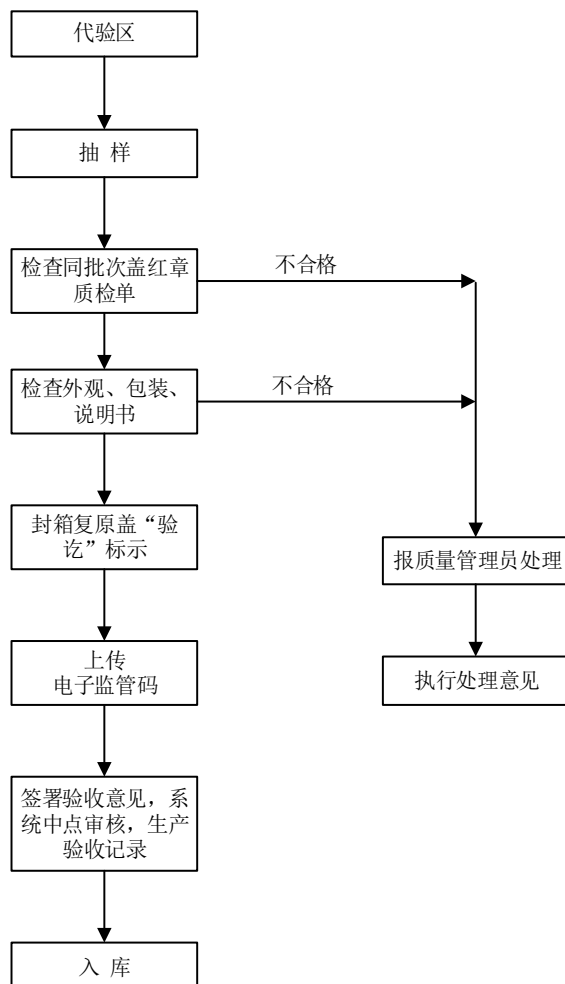
4、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严谨的药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药品的质量控制过程主要分为药品收货、药品验收、入库储存、药品养护、出库复审等流程，主要由仓储部和质管部分工合作完成。具体质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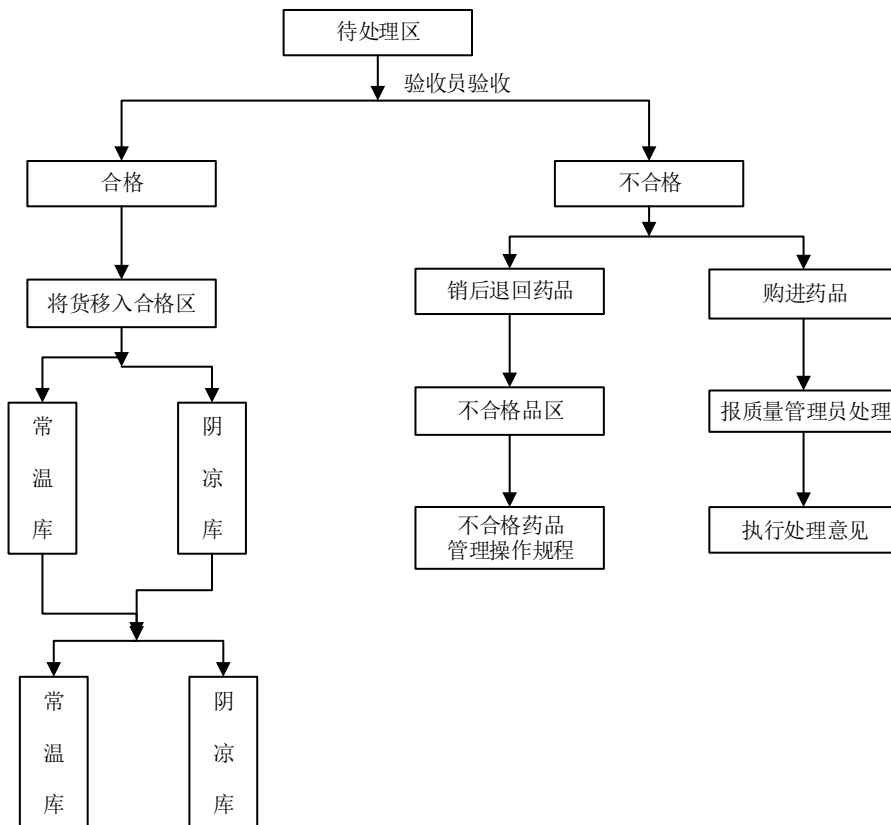
(1) 药品收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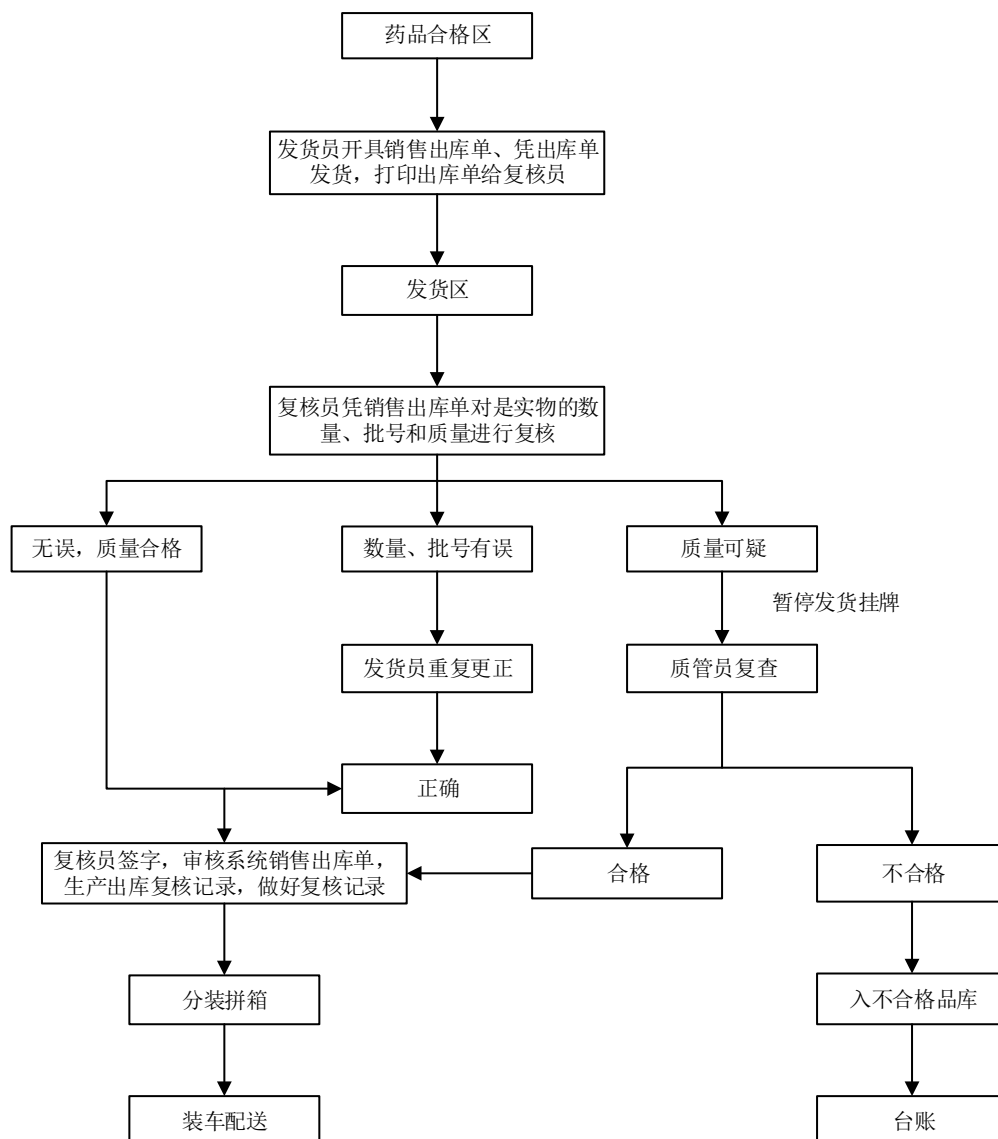
(2) 药品验收流程



(3) 药品入库储存流程



(4) 药品出库复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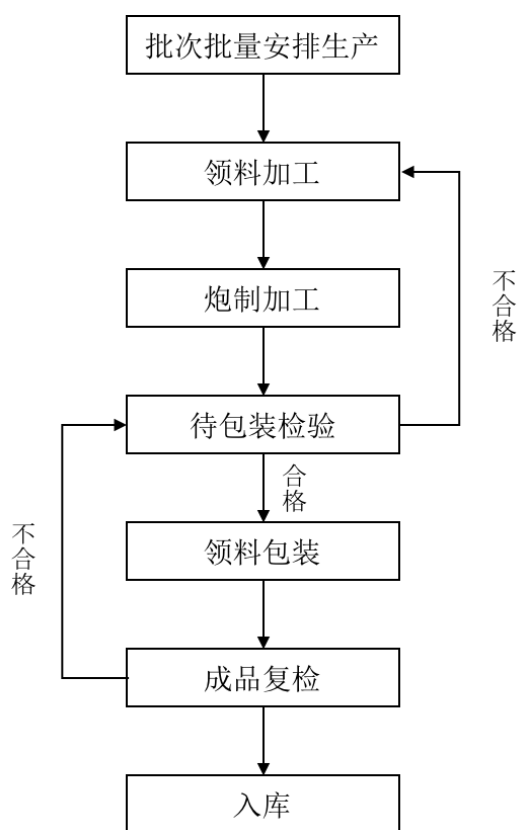


5、自主生产

公司以子公司四川上禾及广东先通为自有生产基地，四川上禾目前主要生产亮菌口服液，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G-009-2002）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报告期内四川上禾主要进行 GMP 改造工程，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同时，公司在《生产车间职责》中明确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流程和防范出现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检

查，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确保生产过程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广东先通目前所生产的产品为益心舒片和消糖灵片，二者均为中药片剂。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前期订单情况制定中药片剂生产计划，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订单情况按批次批量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可分为炮制加工和封包两个主要环节。炮制加工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药材前处理及提取、浓缩、醇沉、回收乙醇浓缩、干燥、压缩等，公司根据产品类别的需求，编制了相应的生产操作规范，由质量控制部监督实施，保证炮制工艺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6、销售方式

公司市场导向下的新产品创新仿制使得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从而使公司在销售网络构建和省级经销商遴选过程中处于主动地位。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采用“底价营销、薄利多销”模式，选择区域市场销售能力强、区域医院网络覆盖广的医药销售公司作为省级经销商。省级经销商仅负责公司部分品种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细分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则根据产品不同为省

级经销商提供销售指导和服务，共同完成市场拓展工作，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通过共享省级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和营销队伍，公司销售网络目前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地区，同 200 多家医药销售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部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均采用先付定金、后发货制度，并收取一定的保证金，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风险，也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对于部分代理销售的产品，公司会根据省级经销商的资信以及产品的市场推广难度，给予一定的授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网络较为稳定，主要代理商均与其保持了较长时间的业务关系。此外，公司省级经销商数量较多，规模分散，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单一代理商，更有利于公司对销售体系的控制和整体销售体系的稳定。

公司销售部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特性，综合考虑产品当地招标价格、产品的竞争优势、类似产品竞争状况、省级经销商销售规模等因素，采取成本导向、需求导向和竞争导向相结合的定价方法确定区域内的代理销售价格。同时销售部根据市场反馈的各销售片区产品市场价格和销售情况做相应调整。公司和各省级经销商协商后确定每一年的价格，并签署代理协议。**所有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含技术及其特点

1、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的关键技术在于原辅料配比及其配液的方法。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的主药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维生素 D2、维生素 E、维生素 k1 与助溶剂按特定的顺序溶解后，再加入适宜温度的注射用水搅拌分散溶解，制得的成品与上市的同品种相比，样品的澄清度更好、含量更加稳定。

2、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公司的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冻干粉针），是在原注射液的基础上提高了工艺水平而制成的一种注射剂。地塞米松磷酸钠在水溶液中易水解成几乎不溶于

水的地塞米松，而地塞米松又易被氧化，使药液变色。虽然在制备注射液时加入了稳定剂丙二醇，但注射液经过高温灭菌后，在储存过程中还是会出现可见异物、含量不合格等情况。公司研制的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成品含水量低，一般在1%-3%范围内，同时产品的干燥过程是在真空状态下进行的，故产品不易氧化水解，与同品种相比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更高。

3、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苯甲醇作为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中的助溶剂，目前国内有多个厂家在用其改善克林霉素磷酸酯在水溶液中的溶解度，以保证产品的可见异物、不溶性微粒等检测指标合格。但含有苯甲醇的注射剂在临床使用中的不良反应报道也日益增多。由于苯甲醇在体内代谢生成苯甲醛和苯甲酸，对中枢神经系统存在着毒性，欧盟规定禁止用于2岁以下儿童。另因苯甲醇反复注射可引起臀肌挛缩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含苯甲醇的注射液说明书已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处方中含有苯甲醇的注射液，必须在说明书上明确标注“本品含苯甲醇，禁止用于儿童肌肉注射”。考虑到苯甲醇的不良反应，为了保证临床用药安全，公司对该品种的处方工艺进行了合理的优化，去除了助溶剂苯甲醇，故此类产品可用于儿童肌肉注射。同时公司采用了先进的塑料安瓿无菌包装技术（BFS），该技术避免了由于灭菌工艺造成有关物质超限的问题，提高了样品的稳定性。全套生产设备中的核心部分来自瑞士、美国原装进口，属于行业内先进水平。

4、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公司所用的苯酰甲硝唑原料经过公司进一步的微粉化加工，将原料药的粒度控制在 $D(90) \leq 10\mu\text{m}$ ，使本品进入体内后更容易被吸收。处方中采用进口辅料交联聚维酮（型号为XL-10）做为本品的崩解剂，该片剂在水中迅速崩解、分散，且崩解后的颗粒均匀细腻。与甲硝唑相比，苯酰甲硝唑改善了甲硝唑的苦味，制成分散片后可口服，也可加水分散后服用，提高了病人用药的顺应性，易为不同年龄患者接受。尤其是对儿童患病群和服药困难的患者，服用更为方便。本与同品种相比具有分散均匀，崩解时限短，硬度适中，脆碎度小，能够在体内迅速发挥疗效等优势。

5、拉米夫定片

公司销售的拉米夫定片由印度最大制药企业 Cipla 生产，该药品已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等 33 个国家进行销售，先通医药取得了该药品中国区域的独家代理权。目前国内上市的拉米夫定片使用的原料药有多种晶型，公司销售的此款拉米夫定片通过筛选，最后选定 I 晶型的原料药，该原料药压成的片剂质量稳定可控。同时，通过对辅料的种类和配比的筛选，选择以微晶纤维素和淀粉为稀释剂、羧甲基淀粉钠为崩解剂、硬脂酸镁为润滑剂、淀粉浆为粘合剂压制成片芯后，再以羟丙甲纤维素为主要的包衣材料进行包衣。经过与国内其他厂家同品种对比，公司的产品杂质更低。

6、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盐酸溴己新在水中极微溶，目前国内厂家在生产该品种时通常以提高配液用水的温度来提高盐酸溴己新在水中的溶解度，但生产出的成品杂质较高。公司的关键技术在于预先采用 20℃ 以下，pH 值 3.5-3.7 的酸性注射用水溶解盐酸溴己新，以聚乙二醇 200 为冻干赋形剂，既有助于溶解又有利于提高产品稳定性。同时公司将业内常用的 22 个小时的冻干曲线调整为 16 个小时。与同品种相比公司的产品杂质小、稳定性高，而且缩短了冻干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

7、亮菌口服溶液

亮菌口服溶液主要用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慢性胆管炎和胆囊炎，以及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及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的辅助治疗，适应范围较广。公司拥有亮菌口服液的两项工艺专利，即亮菌发酵物制得的口服液体药物（专利号 ZL200410040156.9），一种亮菌胶囊药物及其鉴别方法和质量标准检测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021284.8），与亮菌口服液药品注册证（国药准字 H51023188）。目前国内仅有四川上禾及合肥诚志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亮菌口服液的批准文号，上禾药业有有糖型和无糖型两种工艺及其质量标准的产品，属于国家标准的产品，其中无糖型的亮菌口服液为全国独家产品，为市场稀缺性产品。

8、广东先通目前投入生产的产品为消糖灵片和益心舒片。二者皆为片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异形冲模受到挤压的作用，相应体积比胶囊大大减小，和胶囊剂相比其每次服用数量降低。生产处方中添加淀粉赋型剂，有良好的可压性，且兼有粘合、助流、崩解作用，压成的药片有较大的硬度，崩解作用也好。同

时薄膜包衣，美观且对有效成分加以保护，减少光线、空气、水分等的影响；而且片剂服用及携带方便，患者更易接受。

从制造工艺和药理上来看，消糖灵片和益心舒片的特点如下：

(1) 消糖灵片

消糖灵片是以天花粉、杜仲、黄芪、丹参、枸杞子、沙苑子、白芍、知母、五味子 9 味药材经过药材前处理及提取、浓缩、醇沉、回收乙醇浓缩、干燥等过程制得消糖灵片浸膏粉，再以人参、黄连粉碎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而得薄膜衣片。该品种具有益气养阴、清热泻火、益肾缩尿的作用，用于治疗二型糖尿病，是口服中西复方制剂产品，其剂型（片剂）为国家独家产品。

糖尿病是常见的内分泌代谢紊乱病，其基本病理生理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或相对不足以及靶细胞对胰岛素敏感性降低所导致的糖代谢紊乱。目前，治疗糖尿病的化学药物有口服降糖药，如磺脲类、双胍类、以及各种胰岛素，其降糖效果肯定，但副作用明显，且剂型及适应症不易掌握，容易出现低血糖反应。而治疗糖尿病的中成药，许多疗效不肯定，重复性差，或虽可以改善症状，但降糖效果不佳。消糖灵片的主要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本品对四氧嘧啶所致高血糖大鼠模型有降糖作用，对环磷酰胺致免疫功能抑制小鼠的绵羊红细胞特异性抗体产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并能增加免疫功能抑制小鼠的 E 玫瑰花结的形成。因此，消糖灵片是一种病症结合，取中西医之长，既能显著改善糖尿病症状，又能有效降糖的复方中药制剂，且未发现明显低血糖等副反应。

(2) 益心舒片

益心舒片是在古方生脉饮（金·李杲《内外伤辨惑论》）的基础上加入了丹参、黄芪、川芎及山楂，由人参、麦冬、五味子、黄芪、丹参、川芎、山楂七味药经过药材前处理及粉碎、水提醇沉、减压浓缩等工艺制程流膏，再以适量淀粉、乙醇、硬脂酸镁混合，经干燥、压片、包衣而得的纯中药制剂。经临床验证具有益气养阴，活血复脉的作用。用于气阴两虚，瘀血阻脉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脉结代，失眠多汗；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冠心病心绞痛是由于冠状动脉供血不足，心肌急剧、暂时的缺血与缺氧所引起的一种内科常见急重症，属于祖国医学的“胸痹心痛”范畴，是威胁中老年人生命健康的重要心系病症之一，随着现代社会方式及饮食结构的改变，发

病有逐渐增加的趋势。由于本病表现为本虚标实，有着复杂的临床表现及病理变化，而中医药治疗从整体出发，具有综合作用的优势，因而受到广泛的关注。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先通共拥有 9 项药品专利权，广东先通共拥有 6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持有人	授权公告	获得方式
1	ZL 2011 1 0299598.5	一种注射用西咪替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	2013.4.10	原始取得
2	ZL 2011 1 0237262.6	一种苯酰甲硝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	2013.3.13	原始取得
3	ZL 2011 1 0166530.X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	2013.4.10	原始取得
4	ZL 2011 1 0237281.9	一种拉米夫定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	2013.1.9	原始取得
5	ZL 2009 1 0089635.2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药业与马鞍山丰原制药	2010.12.1	原始取得
6	ZL 2010 1 0257809.4	一种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药业与海南皇隆制药	2011.12.7	原始取得
7	ZL 2011 1 0165243.7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	2012.10.10	原始取得
8	ZL 2011 1 0252599.4	地塞米松磷酸钠冻干粉针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	2013.5.1	原始取得
9	ZL 2012 1 0010878.4	一种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先通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	ZL201420377792. X	一种打码机	广东尚瑞和	2014. 11. 26	自主研发
11	ZL201420396734. 1	一种高温灭菌柜系统	广东尚瑞和	2014. 12. 10	自主研发
12	ZL201420390154. 1	一种理瓶机的防倒瓶机构	广东尚瑞和	2014. 11. 26	自主研发
13	ZL201420390109. 6	一种双排自动剥药机	广东尚瑞和	2014. 11. 26	自主研发
14	ZL201420396530. 8	一种药片包装装置	广东尚瑞和	2014. 11. 26	自主研发
15	ZL201420377880. X	一种制药压片机	广东尚瑞和	2014. 12. 31	自主研发

* 该专利已被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贷款。

四川上禾拥有两项专利：

序号	申请公布号	专利名称	专利持有人	授权公告	获得方式
1	ZL200410040 156.9	亮菌发酵物制得的口服液体 药物	四川上禾	2006.5.17	原始取得
2	ZL200610021 284.8	一种亮菌胶囊药物及其鉴别 方法和质量标准检测方法	四川上禾	2011.9.7	原始取得

截至到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公布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公布日
1	CN 104434822	一种注射用苯磺顺阿曲库铵组合物及其制 备方法与应用	海南先通	2015.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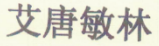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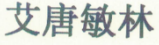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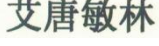






2、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 时间
1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505371 号	北京先通国际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www.sinotau.com	2015.9.25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欧立舒	12729946	第 5 类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欧益宁	12729991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3	欧泰宁	12729968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4	欧迈达	12730026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5	欧立达	12729963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6	美益宁	12730063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7	欧乐益	12729985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8	美迪宁	12730068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9	美泰宁	12730056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10	欧可宁	12730043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11	美乐妥	12730145	第 5 类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12	欧贝宁	12730049	第 5 类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13	美乐益	12730116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欧严宁	12730016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15	美诺维	12730158	第5类	201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16	美必康	12730094	第5类	201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17	美达非	12730111	第5类	201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18	欧立妥	12730030	第5类	201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19	美可舒	12730079	第5类	201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20	美严宁	12730104	第5类	201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21	欧维宁	12730038	第5类	201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22	欧达乐	12729998	第5类	201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23	欧韦宁	12729979	第5类	201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24	欧迪宁	12729996	第5类	201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25	欧立斯	12729940	第5类	201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26	欧韦达	12729958	第5类	201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27	美益康	12730125	第5类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28	 艾唐敏林	4377523	第5类	200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7日
29	 艾唐敏林	4377524	第30类	2007年6月7日	2017年6月6日
30	 艾唐敏林	4377525	第10类	200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3日
31	 迈鑫源	8467806	第5类	201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32	 尚瑞和 SHANGRUIHE	9312766	第5类	201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33	 尚瑞和 SHANGRUIHE	9312767	第5类	201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34	 尚瑞和 SHANGRUIHE	9312768	第5类	201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35	 尚瑞和 SHANGRUIHE	9312769	第5类	201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36	 SRH	9312765	第5类	201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座落	用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彭国用(2013)第	四川上禾	四川上禾	天彭镇花龙路80号1-2	生产用	出让/截至2051年12	25,226.6	质押

	11508号			层、2栋1-2层	地	月31日	7	
2	中府国用(2011)第2500601号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	工业	出让/至2058.12.07	14,496.70	抵押

该土地使用权已被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贷款。

(三) 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	四川上禾	2016.01.0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 20160354	至 2020.12.31
药品 GMP 证书	四川上禾	2016.02.0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50160	至 2021.02.01
亮菌口服液药品注册证	四川上禾	2012.11.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51023188	至 2017.11.20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先通医药有限	2015.04.0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20614902	至 2018.04.0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海南先通	2014.10.16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琼 AA8980182	至 2019.10.15
药品 GSP 证书	海南先通	2014.10.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HN14-109	至 2019.10.07
高新技术企业	海南先通	2014.09.25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6000028	至 2017.09.2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四川上禾	2015.11.30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A 彭 0161	至 2018.11.29
----------	------	------------	----------	--------------	--------------

广东先通取得了如下许可及资质：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1. 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20160315	2020. 12. 31
药品 GMP 证书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3.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D20160556	2021. 3.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11. 1 6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4420002012003 116	2017. 11. 15
益心舒片药品再注册批件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R000219	2019. 11. 30
消糖灵片药品再注册批件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1.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R010586	2020. 11. 5
消糖灵片新药证书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005. 4.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证字 Z20040060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到目前，公司并不具有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396,926.77	12,868,083.97

项目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1,179,414.05	5,509,493.40
电子设备	1,005,803.55	340,569.80
运输设备	228,000.00	108,418.75
办公设备	130,228.21	87,053.56
合计	28,940,372.58	18,913,619.48

公司名下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44755号	四川上禾	天彭镇花龙路80号2栋1-2层	厂房	5,853.94	自建	抵押
2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0544754号	四川上禾	天彭镇花龙路80号1-2层	办公	1,184.19	自建	抵押
3	—	海南先通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3号国兴城一期14-1-301A房	办公	151.21	购买	无
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17388号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药城思邈路7号	工业	10,238.73	自建	抵押

注：(1)四川上禾的房产已被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贷款。

(2)海南先通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名下房屋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年租金 (元)
----	-----	-----	----	------	------	---------

1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一区9号楼5层501	2015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1186.02平方米	2015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人民币3.58元/平方米/天； 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人民币3.76元/平方米/天；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人民币3.95元/平方米/天。
---	----------------	---------------	-------------------------------------	-----------------------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在先通医药共有218名员工，其中广东先通有90人，具体的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分布图
管理	11	
行政及人事	21	
研发	16	
质量控制	20	
生产	99	
销售	35	
财务	13	
其他	3	
合计	218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分布图
18-25	36	
26-35	81	
36-45	62	
46-55	33	
55 以上	6	
合计	218	

(3)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分布图
初中及以下	41	
高中	49	
专科	77	
本科	43	
研究生及以上	8	
合计	218	

公司专科及以上员工共 12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8.72%，主要在研发、财务和管理岗位任职；其余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行政人员。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药品的销售收入，包括营养类、过敏性与自身免疫类、抗生素类、呼吸类、乙型肝炎类以及消化免疫类等六大类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以经销的方式实现，占比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养类产品	36,097,046.30	50.81%	42,210,280.75	54.97%
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产品	22,941,764.15	32.29%	25,185,812.09	32.80%
抗生素	4,819,781.89	6.78%	2,887,300.95	3.76%
呼吸类产品	3,482,478.55	4.90%	2,058,222.16	2.68%
乙型肝炎产品	3,433,561.97	4.83%	4,444,942.14	5.79%
消化免疫类产品	266,516.54	0.38%	-	-
合计	71,041,149.40	100.00%	76,786,558.09	100.00%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为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以及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维持在 85%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研发产品	60,649,228.28	28,210,156.28	53.49%	68,927,496.35	32,719,823.89	52.53%
代理销售产品	10,125,404.58	8,325,448.26	17.78%	7,859,061.74	6,687,725.18	14.90%
自主生产产品	266,516.54	465,276.60	-75.00%	-	-	-
合计	71,041,149.40	37,000,881.14	47.92%	76,786,558.09	39,407,549.07	48.68%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报告期内药品的生产主要为合作生产，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向上游医药生产商采购的医药产品。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名称	2015年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
1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22,797,104.05	41.87%
2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9,304,916.88	17.09%
3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拉米夫定片	4,024,469.39	7.39%
4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溴己新	2,391,453.08	4.39%
5	Navidea Pharmaceuticals Inc(美国)	技术采购	2,241,678.39	4.12%
合计			40,759,621.79	74.85%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名称	2014年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
1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25,859,287.28	49.45%
2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拉米	3,972,290.42	7.60%
3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3,445,566.66	6.59%
4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2,175,482.09	4.16%
5	Navidea Pharmaceuticals Inc(美国)	技术采购	2,145,069.96	4.10%
合计			37,597,696.41	71.90%

注：以上采购统计包括药品采购和技术服务采购，为不含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在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分别为 41.87% 和 49.45%，存在依赖的风险。公司从丰原制药采购的主要为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和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公司拥有这三种产品的发明专利权，由合作方丰原制药加工生产，公司拥有这些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公司与丰原制药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货价格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新盛持有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药品的经销商，公司为其提供自主研发医药产品和其他医药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共有 200 余家经销商，覆盖了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省份。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名称	2015 年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
1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6,904,025.64	9.72%
2	江西金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3,698,547.01	5.21%
3	云南通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3,613,614.35	5.09%
4	贵州科渝奇鼎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2,551,709.40	3.59%

5	海南利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1,937,239.32	2.73%
合计			18,705,135.72	26.33%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名称	2014 年	占总销售金额比
1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6,826,264.96	8.89%
2	云南通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5,580,444.44	7.27%
3	江西利欣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3,222,307.69	4.20%
4	云南滇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2,890,933.33	3.76%
5	陕西医药大厦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2,748,504.27	3.58%
合计			21,268,454.70	27.70%

注：以上销售金额包含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为不含税额。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药品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销售收入中单个客户占比不超过 10%，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比例不超过 30%，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以下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以及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代理合同	框架协议	29,923,422.35	2009.6.11	履行完毕
2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代理合同	框架协议	27,004,555.51	2011.7.27	履行完毕
3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拉米夫定片	售货合同	8,791,976.00	2014.8.13	履行完毕
4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框架协议	8,637,466.00	2014.5.14	正在履行
5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溶性维生素全国代理协议	框架协议	6,472,473.00	2011.12.26	正在履行
6	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	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12 片； 24 片	框架协议	4,485,624.00	2008.1.1	正在履行
7	Navidea Biopharmaceuticals Inc(美国)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4,386,748.35	2014.8.31	正在履行
8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购销合同	2,798,000.00	2015.5.8	正在履行
9	合肥瑞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购销合同	1,877,400.00	2013.7.16	正在履行
10	Cipla	拉米夫定片	售货合同	1,241,767.85	2015.12.1	正在履行
11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代理合同	框架协议	-	2015.12.15	正在履行
12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代理合同	框架协议	-	2015.12.1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地塞米松	框架协议	16,064,440.00	2014.1.5	正在履行
2	云南通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框架协议	10,757,048.80	2015.1.1	正在履行
3	贵州科渝奇鼎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框架协议	5,612,400.00	2014.9.1	正在履行
4	陕西医药大厦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	框架协议	5,338,750.00	2015.1.1	正在履行
5	海南利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	框架协议	4,854,880.00	2015.1.1	正在履行
6	江西金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框架协议	4,757,200.00	2015.1.1	正在履行
7	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框架协议	4,201,600.00	2014.6.15	履行完毕
8	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	框架协议	3,295,200.00	2015.1.1	正在履行
9	安徽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	框架协议	3,014,100.00	2015.3.24	正在履行
10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框架协议	2,602,080.00	2014.12.1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1）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

2015年11月11日，先通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511090066），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先通有限提供1,5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11日，徐新盛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009461511090144), 为担保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的履行, 徐新盛为先通有限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被担保的具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齐慧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009461511090143), 为担保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的履行, 齐慧为先通有限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被担保的具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海南先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009461511090142), 为担保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的履行, 海南先通为先通有限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被担保的具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为一年, 金额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 用于向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成品药款。公司根据固定利率按月付息, 利率为 6.525%,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偿还本金。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先通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a1009461601150011) 根据该合同, 先通有限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利率为 6.525%。

(2) 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16 年 1 月 4 日, 先通医药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 ZJDB2015135-01), 约定: 由先通医药向北京中技知识

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涉及项目如下：1、徐新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2、齐慧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3、海南先通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4、四川上禾位于天彭镇华龙路 80 号 1 栋 1-2 层（权证号：彭房权证字第 0544754 号）的房产抵押反担保；5、四川上禾位于天彭镇华龙路 80 号 2 栋 1-2 层（权证号：彭房权证字第 0544755 号）的房产抵押反担保；6、四川上禾位于天彭镇华龙路 80 号 1 栋 1-2 层，2 栋 1-2 层，[权证号：彭国用（2013）第 11508 号]土地抵押反担保；7、海南先通名下专利（地塞米松磷酸钠冻干粉针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252599.4）质押反担保。协议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先通医药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2X3010120150289），约定借款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 7.00%，该借款合同由保证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YY627（高保）20150254】提供保证。

（五）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产品，深耕细作市场，并逐步从以仿制药为主要的传统医药企业，转型升级以核医学和生物单抗为技术平台，以精准诊断、精准治疗为方向，以创新药物为核心兼顾特色仿制药均衡发展的新型医药企业。

1、新产品战略

持续药物创新是公司的发展理念，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动力。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是公司第一战略。公司新产品战略的实施将从两个方面着手：

①开发和引进特色非专利药品。公司将利用与国外优秀仿制药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力引进和开发特色非专利药品，在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同时，积极开拓心血管等市场潜力巨大的产品，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未来三年拟开发与引进的特色非专利药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分类	申请状态	预计上市时间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1	普伐他汀钠片	治疗高血脂	正在审评	2019年	改变常规湿法制粒压片的方法，公司通过对原辅料的粒度进行控制，采用粉末直接压片的生产工艺。该工艺生产步骤少，减少耗能，降低了成本。
2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抗高血压	正在审评	2018年	由于氢氯噻嗪的流动性较差，不适宜直接压片，公司最终选用干法制粒压片。与常规湿法制粒相比，干法制粒工艺去除了繁琐的工序需求，而且避免了湿法制粒残留水分对活性成分的影响。本品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且杂质低于同品种。
3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治疗肝炎	待审评	2018年	与同品种相比，公司的产品中未加入甜味剂、芳香剂、填充剂等辅料，而是通过实验筛选出合适浓度的乙醇溶液作为润湿剂，制粒成型。该工艺操作简单方便，且添加剂少，能够保证临床长期用药安全。
4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治疗肝炎	待审评	2017年	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主要研究，并确定了本品的关键工艺控制指标（pH值控制在5.2~6.0），产品的杂质情况与上市产品相比有明显改善。
5	注射用苯磺顺阿曲库铵	神经肌肉阻断药（肌松药）	待审评	2016年	公司对本品的辅料种类和配比、冻干曲线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公司选用葡萄糖和氯化钠做为本品的支撑剂，采用特殊的回温冻干曲线进行冻干。产品澄清度好，不溶性微粒可控，杂质小。
6	富马酸喹硫平片	抗精神分裂	已获临床批件	2018年	本品规格相对较大，以常规工艺生产的片剂崩解较差，进而影响片剂在体内的溶出速度。公司采用了二次制粒的生产工艺，使得最终产品在体内能够快速崩解溶出。
7	利培酮口崩片	抗精神分裂	正在审评	2018年	该品种选用优质的辅料及先进的流化床制粒工艺制得的成品具有崩解速度快、吸收迅速，且服药后无须喝水，故非常适合一些服药困难的特殊病人。相对于同品种的其他剂型具有服用方便，吸收迅速的特点。
8	注射用氟氯西林钠	抗生素	待审评	2019年	氟氯西林钠水溶液稳定性差，所以公司对本品原料药的粒径进行了控制，要求原料药的粒径在 $100\mu\text{m}\sim 250\mu\text{m}$ 左右，直接进行无菌灌装，保证了样品的稳定性。
9	氟氯西林钠胶囊	抗生素	正在审评	2019年	氟氯西林钠水溶液稳定性差，所以公司对本品原料药的粒径进行了控制，要求原料药的粒径在 $100\mu\text{m}\sim 250\mu\text{m}$ 左右，直接灌装于胶囊中，保证了样品的稳定性。
10	氨溴索注射液（塑料安瓿）	祛痰药	待审评	2018年	目前国内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均为玻璃安瓿包装，而公司研制的品种是采用先进的吹灌封一体化的塑料安瓿灌封，塑料安瓿本身具有特别好的抗破碎能力，并且无颗粒污染，对灌装液体反应亦呈中性。
11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镇静药	待审评	2019年	盐酸右美托咪定在水中稳定性差，通过实验公司最终确定在处方中加入稳定剂 EDTA-2Na，灌封时充入足量的氮气，可以保证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稳定性。

12	依非韦伦片	抗艾滋病	正在审评	2016年	依非韦伦对湿、热都较敏感，所以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首先摒弃了常用的湿法制粒工艺，另外又考虑到干法制粒会增加生产成本，最后摸索出预压的生产工艺，即先将原辅料的混合粉末用较大模具压制成较大药片，再粉碎过筛，再压制所需规格的制剂。所制得的成品质量稳定可控。
13	蔗糖铁注射液	治疗缺铁性贫血	待审评	2019年	蔗糖铁在水溶液中稳定性较差，公司经过处方筛选，在处方中加入适量丙二醇，作为稳定剂。最终制得的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14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正在审评	2019年	采用预压的生产工艺，先将原辅料的混合粉末用较大模具压制成较大药片，再粉碎过筛，再压制所需规格的制剂。该工艺简单易于操作，且生产成本低，生产出的产品杂质小，与原研产品 BE 等效。
15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治疗胃溃疡	正在审评	2019年	雷贝拉唑钠在酸性条件下稳定性较差，公司在片芯外层包上适宜的包衣材料，使其在胃液中能够保持稳定，在小肠能够快速溶出起效。
16	脂肪乳氨基酸(18)注射液	肠外营养	待审评	2017年	该品种中软袋包装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常会发生颜色变黄、含量下降的现象，此类现象在同行业中一直很难解决。公司在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对氨基酸的加入顺序、溶解的温度、pH 值等关键工艺参数均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使公司的软袋包装产品质量稳定。
17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血管扩张药	待审评	2016年	技术核心是生产工艺中关键指标的控制。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目前国内上市产品在储存过程中杂质增长较快，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 pH 值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使其稳定性有较大提高。
18	阿加曲班注射液	抗凝血	待审评	2017年	确定了本品的关键工艺参数如配液温度不超过 60℃，溶解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中间体 pH 值必须控制在 5.2~5.4。该工艺可以使杂质大幅度降低，质量优于同品种。

注：表格中“申请状态”一项中，“待审评”指已报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正在排队等待专家审评；“正在审评”指 CDE 已经安排专家进行审评。

②与世界五百强制药企业以及国外顶尖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的核医学产品和生物单抗产品。

公司力争三年内完成一个全新靶点抗肿瘤单抗药物的临床研究，取得 2-3 个阿兹海默及肿瘤单抗药物的临床批件，申请 3-4 个大分子产品的临床批件。

随着国家战略的精准医疗越来越受到关注，具有精准诊断特性的核医学产品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利用现有基础积极引进 5—7 个放射类专利药品，争

取 3 年后第一个放射性专利药品实现上市销售。

下表为公司已签署正式合同/意向书的拟引进的专利核医学产品：

(1) Lymphoseek

品种名称	Lymphoseek
注册类别	原 3 类新药
功能与适应症	实体肿瘤手术中用于周围淋巴结绘图及前哨淋巴结定位。可用于多种肿瘤，如乳腺癌、头颈癌、黑色素肿瘤、胃癌、肺癌、肝癌、结肠癌等。
国外审批与上市情况	2013 年在美国 FDA 批准上市。为 30 年以来首个受体靶向（receptor-target）淋巴结绘图的产品，因为巨大的临床应用价值获得美国 FDA 优先审评地位。
竞品	目前美国临床上主要使用锝 99 标记硫胶体进行淋巴结绘图，每年 20 万例。在中国由于没有锝 99 标记的硫胶体正常供应，临床上多使用蓝染料。
优势	1) 蓝染料在前哨淋巴结停留时间短，给活检真正的前哨淋巴结造成困难，对手术者的熟练程度要求非常高。并且有较高的检出失败率及假阴性率。 2) 硫胶体具有较多不良反应，注射疼痛，过敏，过敏性休克，心肺骤停、癫痫发作等。 3) Lymphoseek 能在 15 分钟-30 小时内能非常清晰可靠的定位肿瘤附近的前哨淋巴结，使得手术变得容易，不必对手术者有过高的熟练程度的要求。
市场规模	中国现有适用人群 200 万例以上，每年新发适用病例 100 万例以上。以 20% 的渗透率计算，即每年 20 万例手术；每次手术一支 Lymphoseek；预计出厂售价 3000 元（医院售价 3500 元左右），年销售额有望达到 6 亿元。
获批时间	本品在美国欧洲已经批准，故在中国获批风险不大，预计 2019 年获批上市。

(2) 其他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适应症	研发进度
CardioPET	F-18 标记的一种用于 PET 的显影剂，用于检测心肌活力。	适用于心衰病人以及冠心病，冠脉慢性闭塞病人的心脏显像。	在美国已经完成一期临床，二期临床完成 IIa。

下表为公司已签署正式合同/意向书的拟引进的大分子单抗创新产品：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知识产权	疾病领域	全球研发进展	公司研究状态

CTB006	生物药 I 类	全球专利	肿瘤靶向治疗药	未在国外开展临床试验	在国内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 I-III 期的大临床批件
CTB007/ CTB003	生物药 I 类	全球专利	多种肿瘤	未在国外开展临床试验	已完成鼠源抗体的筛选，目前试验结果显示良好的疗效，与 CT006 有互补性，预计 2017 年前申报临床
CTB006 的 ADC 产品	生物药 I 类	全球专利	肿瘤靶向治疗药	未在国外开展临床试验	基本确定偶联药物，初步体内外试验数据显示极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可作为 CTB006 的第二代产品，预计 2018 年申报临床
Her-3 抗体	生物药 I 类	全球专利	乳腺癌，胃癌	未在国外开展临床试验	已完成鼠源抗体的筛选，目前试验结果显示良好的疗效，与很多 EGFR 靶点的已上市的抗肿瘤产品均有很强的协同性，预计 2018 年申请临床
CD147 抗体	生物药 I 类	全球专利	血液肿瘤	未在国外开展临床试验	已完成鼠源抗体的筛选，目前试验结果显示对血液肿瘤良好的疗效，预计 2019 年申报临床

注：以上新产品开发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收购兼并完善产业链战略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通过收购兼并完善公司产业链，重点在完善现有特色仿制药和培育创新产品两个领域，寻找良好标的，提高公司竞争力，在收购完成后，大力培养工业基地，从成本控制、优化管理、积极开拓现有产品市场的角度壮大工业基础。预期到三年后工业基地实现销售收入两亿元，实现利润 5000 万元。

3、市场销售战略

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大力拓展市场，在坚持现有精细化招商模式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1）建立完善细化到地区的销售网络，扩大公司销售队伍，预计三年内公司将建成销售大区、省区、地区三级覆盖的销售网络，覆盖到医院、药店、诊所、私人医药等各类终端，销售人员队伍将达到 200 人；（2）扩大市场

部规模，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的学术价值，提高学术推广能力，力争每年各地区均组织 3—4 场上规模的学术推广会议，为销售做好服务。

4、人才战略

为了保证公司转型成功和快速发展，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引进人才，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保证引得来，留得住。由于公司未来以创新药为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全球范围内建立科学家团队，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

四、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行业多年，主营研发、生产和销售营养类、抗生素类、激素类等六大种类的化学药品，依托对行业内药品需求的理解，着重研发相关药品并获取药品的专利权和独家经销权，并以合作生产模式和招商的销售模式进行盈利。在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为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和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并在相应领域内的拥有 9 项药品专利权。

1、研发模式

公司药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开发新药。其中内部研发，主要是选择一些有市场价值并且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突破工艺瓶颈，并申报专利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的保护，或者开发成熟产品新的适应症及用途；合作研发方式是委托外部科研机构及院校研发，将某一环节外包，签订委托研发协议、支付研究费用、验收研究报告及药品申请注册等工作，专利权归公司所有；技术引进的方式一方面是公司仿制药大国合作，引进有特色非专利药品，另一方面是与美国创新公司合作，购买中国的专利权，参与全球研发过程，并独占中国上市后的权利。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主要采取合作生产模式进行药品生产。合作方为具有药品生产资质的生产商，由其进行药品生产，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报注册药品，提供符合 GMP 生产条件的生产车间、生产线、生产设备及设施，负责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公司与合作方签订了代理经销协

议，全国范围独家总经销，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后（即采购）获得该药品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经销权及处置权），负责合格药品质检、采购入库和养护。双方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用于加强药品质量管理，保证药品质量，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公司与合作方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的代理销售协议，供货价格稳定。

为了降低合作方违反经销协议、销售政策发生变化等商业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承担违约责任。代理销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合作方违反经销协议，公司可向法院进行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合作方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知识产权约束。公司已对 5 款合作药品的知识产权均申请了专利，其中 3 项专利为独家拥有，如合作方自行对外销售相关的合作产品，则属于侵犯先通医药专利的违法行为，公司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合作方停止侵权，在起诉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由法院裁定合作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3）销售渠道控制。公司针对每一个主导产品特性建立了全国性的代理商销售体系，积累了大量产品销售信息。公司通过对代理商长期的学术支持服务和技术指导，形成规模化的、比较成熟的客户群。产品新的销售者很难在短期内构建起有效的销售渠道。

（4）公司逐步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节奏。公司已报进国家药监局评审中心的产品达 18 个，其中 3 款产品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市。随着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不断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现有主导产品的依赖将逐渐降低。

（5）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加强自主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四川上禾，该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资质，并取得了新版 GMP 证书，可以实现药品的自主生产。公司将加强自主生产基地的建设，以此降低与其他药厂合作的风

险。

(5) 申请自主研发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天津等十个省、直辖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公司将顺应政策变化,对未来自研发的药品申请相应药品批准文号,进一步降低与其他药厂的合作风险。

公司以子公司四川上禾为自有生产基地,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上年度需要与新一年的经营计划,公司采购部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然后根据客户月度具体需求,向公司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送货后,公司质量验收员对照随货同行单接收药品,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对到货进行验收,确认质量状态,依据质量状态确定货品存放在不同的库区。验收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滞销产品,公司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并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

4、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公司对于自主研发产品如脂溶性维生素(I)、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等,采取全国独家总代理的经销模式;盐酸溴己新与其他公司并未获得专利权的药品则采取的是区域代理制的经销模式。

公司取得药品的销售代理权后,通过与药厂参加政府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在某一地方的该药品销售权利,之后由公司销售部组织市场招商,将公司产品卖给经销商。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的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覆盖了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由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担任销售区的一级区域总经销商。公司将药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后,再由其将药品最终销售给医院、诊所、卫生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公司的经销模式导致公司的销售客户均为药品经销商,不涉及医院,不对医院进行营销。

公司采取“底价营销”的销售策略，以“薄利多销”的定价策略，将所进药品以较低的价格出售给经销商，同时对经销商进行专业化学术培训，以便在药品专业知识方面更加有效地协助经销商开展销售工作。

（2）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销售会议，确定各省级经销商的年度销售任务，销售部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与经销商签订销售责任书，责任书为一年一签。责任书约定了经销商的销售区域、经销商的销售任务(细分至月任务量)、保证金、市场保护、双方责任等条款。公司对销售片区市场覆盖率有严格要求，若经销商持续未能完成月度销售计划及市场开发计划，公司有权与经销商终止代理协议，并有权更换经销商。

公司对各省经销商实施结果和过程并重的全面绩效考核管理。通过对合同期销售任务、市场开发指标等关键指标的月、季、年度考核，激励各销售片区按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和指标，对于按期完成销售任务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优先续约、供货价格优惠等奖励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业务考核标准较高，存在一定淘汰机制。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结构既有相对稳定性，又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网络较为稳定，主要经销商均与其保持了较长时间的业务关系。此外，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规模分散，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单一经销商，更有利于公司对销售体系的控制和整体销售体系的稳定。

5、盈利模式

对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公司拥有独家销售权，进销差价比较大，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于所销售的药品，公司主要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采购价格与下游医药分销企业的销售价格之间的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化学仿制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细分行业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111 化学制剂”。

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商业。医药制造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管理部门

由于事关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医药行业由 8 个部门分别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收集工作，药品医药器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及医药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及技术监督，包括现场监管，药品注册审批，GMP、GSP、GC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检查及评价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实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将制药行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及各个地方环保局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要求，方可生产。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出台的药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教育、技术等基础性指导和实施。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人力资源和	其下属医疗保险司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

社会保障部	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药品目录》。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③药品管理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④药品包装的管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要求，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国家药监局公布实施，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5)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6)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8) 药品价格

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918 号），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的，以前国家定价的药品价格一律废止。目前药品价格形成的机制分成两种形式，需要招标的药品定价原则按照全国已中标省份的中标价做定价参考，若没有其他省份已中标的则以同类产品中标价作为价格参考。另外 OTC、诊所等非跟标市场，则按照企业自主定价原则执行。从长远看药品价格的形成是根据市场进行调节，政府干预价格的行为会越来越减少。

9) 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天津等十个省、直辖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对药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3) 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得到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将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力争到 2020 年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3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制；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预计将促进药品服务的发展。
4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将基药目录扩容至 520 种。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共计 520 种。涉及剂型 850 余个、规格 1400 余个。
5	《关于巩固完善基药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新版 GMP 实施将淘汰一批小的药品制造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

3、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的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3）资金和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同样这种差异性使顾客对某一药品产生忠诚度，即形成品牌的基础。在顾客对现在已经产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了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其对自己药品的忠诚，必须付出巨额营销费用。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医药制造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5、产业发展中的利弊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 生产能力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由于生产和市场规模扩张较快，我国医药行业在全球市全球份额中占比的逐步增长，中国医药行业在全场中的占比逐步增加，在全球医药行业中的重要球的

重要性逐步凸显。根据 BCC 公司预测，2015 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占世界医药行业总产值比例将达到 12%，2020 年达到 16%，将成为排名世界第二的医药生产大国。在销售市场层面，2002 年，中国医药销售额占世界医药销售总额比例为 3.2%，2011 年这一比例达到 7.1%。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预测，2015 年中国医药销售额占世界医药销售总额比例将达到 14%，2020 年达到 20%，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药品市场。由此，随着中国医药生产和医药市场在资本纷至沓来，成为全球医药行业生产和销售市场的潜力“区域”。

2) 2000 年之后，国外资本加快了对中国医药生产行业的投资力度

2000 年，中国医药工业领域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 5 亿美元，虽然在 2003~2006 年，这一数据有小幅下降，但在 2006 年之后又迅速恢复增长。到 2011 年，中国医药工业领域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已经超过了 15 亿美元。与此同时，近年来，中国外资合同项目个数有所下降，这说明单个合同外商投资数额增长，外商投资的战略性逐步增强。在流通领域，从 2008 年之后，包括联合博姿、卡地纳健康集团、铃谦株式会社等在内的国际医药流通跨国公司，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逐步加快与中国传统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这种趋势正在逐步强化。到 2012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的所有医药企业，均已在华投资设厂，项目集中在上海、江苏、天津、浙江、北京等。目前，合资和独资类企业数量约占中国医药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总数的 30%，销售额约占整个医药产品销售额的 26%~27%，是中国医药市场上最重要的角色之一。在全球经历新一轮医药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国外药企在华投资的行为愈加频繁，其深度和广度也在不断拓展。随着国外投资者看好中国市场，外商投资纷至沓来，中国将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工业生产和销售市场最具潜力的国家之一。

3)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工业的发展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医药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加大对医药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

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国家的政策支持为医药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4) 人口自然增长，社会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近三十年来持续增长，由 1982 年的 10.2 亿增长到 2012 年的 13.5 亿。其中老龄人口增长更快，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由 1982 年的 0.5 亿增加到 2012 年的 1.9 亿，占总人口比例也持续提升。由于 65 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因此老龄人口的快速增加对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5) 医疗改革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出台。我国开始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医改提出近三年的五项重点任务，分别为建立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新医改的启动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一方面政府完善和加强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农村卫生服务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另一方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共同构成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到 2010 年 10 月底，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已经覆盖超 90% 的人口。全国城乡已经有超过 12.5 亿的公民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当中。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到 2020 年实现全民医保为目标。医保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及筹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医保护容带来医药市场的需求增加，为我国医药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 不利因素

1) 产业附加值较低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医药科技进步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医药产业在全球的专业化分工程度逐步增强，医药行业的产业内和产品内贸易数量逐年增加。

中国医药行业在原料药领域主要是通过低价出口参与国际分工，而在医药附加值比较高的制剂药产业，主要是进口，成药的出口很少，因此基本上没有参与产业内分工。

在中国原料药进口价格明显高于出口价格的条件下，医药行业的贸易条件逐步恶化，在全球产业链中获得的附加值很少，整体行业附加值率只有 20%左右，大大低于中国所有行业对外贸易 30%左右的附加值率。因此，对于中国而言，国内医药行业在全球价值链上锁定在低端，产业附加值比较低，国际分工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2) 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医药行业创新主要围绕着仿创的目标展开，在开放政策的推动下，重点引进国外专利过期药品，引进先进技术并消化吸收，大大促进了医药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发展。但是，由于中国药物原创的软硬件基础相对落后和薄弱，新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相对于发达国家和一些新兴市场国家来说，严重不足；加之国内医药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和集中度低的问题，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医药研发投入的主体仍然是国家和科研院所，新药研制与市场严重脱节，对外承接研发活动也不活跃，使得中国医药行业整体自主研发的能力相对较弱。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医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明显不足，原料药行业竞争力指数近年来虽有所增长，但是增长幅度不大，而处于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制剂行业竞争力指数较低，近年来更是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由此，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导致中国制药行业国际竞争力不强，影响了中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3)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4) 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不断升高

原料药行业价格与石化、粮食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石化、粮食价格的持续走高提高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为降低原料药的生产成本，世界原料药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结果是国内原料药的价格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对国内原料药行业产生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制剂企业的生产成本。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2008年1月1日起《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和《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开始施行，同时新的药品GMP标准也正在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上述政策措施有助于推进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减少污染排放，但在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

（二）市场规模

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及标准的出台，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政府医疗投入持续增加、人口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迅速发展。

医药制造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其收入及利润总额基本上保持15%左右的增长速度；2014年医药制造业收入为23,350.33亿元，同比增长14.00%，利润总额近2382.47亿元，同比增长11.71%。其中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2014年共有7108家，同比增长3.93%，这些企业的总资产为21,739.42亿元，同比增长17.83%，收入为15,232.61亿元，同比增长16.82%，利润总额为2,328.02亿元，同比增长11.30%。

（三）行业基本风险

1、药品质量风险

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的药品种类、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即使医药流通企业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对经营活动中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来防止保障各个环节安全运作。但是，医

药流通企业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医药流通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

医药生产企业同样存在着严峻的药品质量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所有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 2015 年年底完成新版 GMP 的认证，预期不能通过认证的企业将不能继续生产。药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历史上最严格的质量规范。2016 年，国家开展了最严格的 GMP 飞行检查，多家企业因飞行检查被吊销证书。

2、新药品研发及临床试验风险

新药的研发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的工作。新药的研发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到临床前研究，然后经过小试、中试，进行临床试验，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要相当较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美国学者的研究表明，在美国一个创新性新药从最初的化合物筛选到最终走向市场，往往需要十多年的开发研制时间，新药研发成本还有逐渐上升的趋势，当前在美国的新药研制工作中，平均大概有 21.5% 的进入到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最终能够获得 FDA 的批准而进入市场，新药的研发工作中的风险极高。

3、新药研发的周期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药研发周期主要受研发技术、药品资质及批文审批时间、市场对新药的接受能力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新药立项时间约 1-2 个月；临床前研究约 18-24 个月，待批临床为 12 个月以上时间；临床试验约 12-36 个月时间（需依照新药类别区分）；待批生产为 12 个月以上时间；批文生产转移约 6 个月时间。所以一项新药从研发到投入生产周期非常长，研发风险较大。

4、药品资质及批文获批的风险

医药行业的资质要求和审批文件较多，从新药立项研发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通常需要临床试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件、GMP 认证，GSP 认证等。上述资质审批管理机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于资金投入能力和在研品种临床使用效果是上述资质能否获批的主要因素，如果资金投入不足或在研品种临床使用效果不理想，将无法如期获得药品进入流通市场的各项资质。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就目前产品而言，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其中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同品种市场占有率约为 80%，脂溶性维生素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市场占有率约为 2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中，销售量占比较大的为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以及注射用地塞米松。其中，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6%，同时拥有《一种脂溶性维生素组合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证书；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采用国际先进的吹灌封一体无菌灌装技术进行生产，该产品为非受限临床用抗生素，归属于医保甲类、全国农保产品；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属于全国医保、农保、10 个省份基本药物、4 个省份低价药物，在招标上占据主流规格 5mg 剂型在全国 80% 的市场份额。

（2）技术优势

公司在冷冻干燥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冻干品生产工艺中配液的温度、冻干曲线的调节、真空度的控制都是至关重要的参数，公司针对每个相关品种都进行了充分的研究，确定了最优的工艺参数，很难被替代，同时也申请了专利加以保护。

（3）独家经销优势

公司具备医药研究开发能力，通过申请发明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然后委

托上游医药生产加工，获得该药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授权。改途径下获取的独家销售权的药品，均为公司高毛利品种。

（4）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引进已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做到了申报一批、研发引进一批、调研一批。公司目前已报入 CDE 接受评审的品种有 18 个，具体请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已签订相关引进协议的产品有 20 余个；同时还有一部分产品在调研过程中。良好的产品储备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以化学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主要收入来自于营养类产品及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与业内众多研发型医药制造企业依旧存在产品附加值较低以及客户较为分散的问题。

（2）融资劣势

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药品新适应症的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尚未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六、持续经营能力

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商业。医药制造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及标准的出台，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政府医疗投入持

续增加、人口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迅速发展。

由于生产和市场规模扩张较快，我国医药行业在全球市全球份额中占比的逐步增长，中国医药行业在全场中的占比逐步增加，在全球医药行业中的重要球的重要性逐步凸显。根据 BCG 公司预测，2015 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占世界医药行业总产值比例将达到 12%，2020 年达到 16%，将成为排名世界第二的医药生产大国。在销售市场层面，2002 年，中国医药销售额占世界医药销售总额比例为 3.2%，2011 年这一比例达到 7.1%。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预测，2015 年中国医药销售额占世界医药销售总额比例将达到 14%，2020 年达到 20%，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药品市场。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包括公司拥有专利技术的多项核心产品的独家经销权、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多年形成的全国销售网络。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第一，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中，销售量占比较大的为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以及注射用地塞米松。其中，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6%，同时拥有《一种脂溶性维生素组合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证书；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采用国际先进的吹灌封一体无菌灌装技术进行生产，该产品为非受限临床用抗生素，归属于医保甲类、全国农保产品；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属于全国医保、农保、10 个省份基本药物、4 个省份低价药物，在招标上占据主流规格 5mg 剂型在全国 80% 的市场份额。公司生产的亮菌口服液拥有全国唯一的无糖型亮菌口服液批准文号，市场容量较大，正常生产销售后将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第二，技术优势

公司在冷冻干燥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多年的经验，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冻干品生产工艺中配液的温度、冻干曲线的调节、真空度的控制都是至关重要的参数，公司针对每个相关品种都进行了充分的研究，确定了最优的工艺参数，很难被替代，同时也申请了专利加以保护。

第三，独家经销优势

公司具备医药研究开发能力，通过申请发明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然后委托上游医药生产加工，获得该药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授权。改途径下获取的独家销售权的药品，均为公司高毛利品种。

第四，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引进已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做到了申报一批、研发引进一批、调研一批。公司目前已报入 CDE 接受评审的品种有 18 个，已签订相关引进协议的产品有 20 余个；同时还有一部分产品在调研过程中。良好的产品储备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地区，同 200 多家医药销售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产品在全国的招投标形势良好，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会明显增长。公司主要产品脂溶性维生素（I）、脂溶性维生素（II）在全国范围内中标较广，且还有北京等新中标省份，预期收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量较小的产品中，克林霉素磷酸酯已在北京、内蒙古、天津等地区中标；亮菌口服溶液在北京、吉林、山东、广东等多个地区中标，预计相关产品自 2016 年开始收入将有明显增长。

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产品，深耕细作市场，并逐步从以仿制药为主的传统医药企业，转型升级以核医学和生物单抗为技术平台，以精准诊断、精准治疗为方向，以创新药物为核心兼顾特色仿制药均衡发展的新型医药企业。公司正在按照发展规模逐步实施转型升级，目前已有 18 项特色非专利药品已报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评审；已对 3 项专利核医学产品、5 项大分子单抗创新产品签署了引进的正式合同/意向书。

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第一，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关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深圳市明德惟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新、徐新盛分别向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 亿元，并约定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满足一定条件后将上述债权转换为先通医药股权。目前公司已收到

投入款 8000 万元。

第二，公司新产品在短期内可以开始生产并创造收益。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公司目前有 18 个在审项目，其中多个已进入临审阶段，部分项目的批件可在短期内获取。这些项目的投产，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并带来盈利及现金流。

第三，公司现有产品在全国的招投标形势良好，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会明显增长。公司主要产品脂溶性维生素（I）、脂溶性维生素（II）在全国范围内中标较广，且还有北京等新中标省份，预期收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量较小的产品中，克林霉素磷酸酯已在北京、内蒙古、天津等地区中标；亮菌口服溶液在北京、吉林、山东、广东等多个地区中标，预计相关产品自 2016 年开始收入将有明显增长。

第四，公司所投资的生物制药领域方面能实现自给自足。公司开展的生物制药业务，是以与美国实验室共同搭建生物制药平台的方式来进行。新药的研发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和后续申报等其他工作。研发初期，公司将会针对一个大的方向设计多个新药，之后根据公司的实验结果和对资金的需求，有选择地保留几款新药，并在研发的各个阶段卖出其他新药的方案和相应的批文，以保证选定的新药研发可以顺利进行。

第五，公司计划未来挂牌以后进行定向增发。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符合目前高端医药行业的趋势，也是市场上普遍看好的生物制药、精准医疗和核医疗，预期将在新三板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以进一步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2016 年公司与原有客户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对云南通盛医药有限公司、广西康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已到期的框架协议进行了续签。

2016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24,929,445.63 元，盈利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基本完成了对广东尚瑞和的收购工作，广东尚瑞和经营情况良好，且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月24日，公司前身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793946)，北京先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2、先通医药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一名；2015年3月6日，先通医药有限召开第八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

(2)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一名；

(3) 有限公司阶段设经理一名；

3、机构运作情况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先通医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 先通医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157669X2)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两项文件对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范围、决议内容、召集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内容、形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初步建立了董事会工作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两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为公司监事会设立及运行提供了制度基础；2016年3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当前公司监事会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常见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and 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前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业产品采购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章程》中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二)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资产以及资产置换）；

(三)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银行贷款；

(四)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贷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六)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 视为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如下职权: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七) 按一年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
外投资;

(八)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处置 (购买、出售资产以及资产置换);

(九)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

(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
职权, 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
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 该授权至该董事
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
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

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

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五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 2、超出前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有权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可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 1 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3、《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董事长有权决定按照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宜;

(三) 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重大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

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分析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并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余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 通过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 方可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 逐笔登记, 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 财务部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 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经办责任人要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 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领导,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担保、委托理财事项，但公司存有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1、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公司除以上子公司之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第一，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0602433760	名称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张英杰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比例
1	先通医药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
2	张英杰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23%
3	甘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7%
4	许连江	有限合伙人	740.00	28.46%
5	陈先武	有限合伙人	160.00	6.15%
合计	——	——	2,600.00	100.00%

第二，Enigma Biomecical Group Inc.（英格玛生物医学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Enigma Biomecical Group Inc.		
注册资本	133 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710-1290 Central Parkway wex, Mississauga, Onatrio.		
经营范围	新型微生物技术分子影像学、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通医药	33	24.81%
2	The Charlebois Trus	100	75.19%
合计		133	100.00%

（2）审批流程

2015年11月12日，先通医药与 Enigma Biomeccical Group Inc. 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先通医药认购发行方 Enigma Biomeccical Group Inc. 发行的 33 股普通股，每股 37,878.78 美元，发行完成后，占发行方股票资本的 24.81%。

2015年11月10日，先通医药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N100201501312），核准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5】NO1312号，核准公司投资英格玛生物学集团公司，投资金额为125万美元。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512245606），载明业务类型为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名称为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境外主体名称为英格玛生物学集团公司。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以上对外投资并未进行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项目小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先通医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研发、运营等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进行独立客户开发及新药品研发，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相关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位。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先生、齐慧女士，徐新盛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该同业竞争，2015年11月24日，徐新盛将其持有的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SAMTRON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建生，并于同日，将公司秘书更换为张建生，徐新盛先生不再控制该企业。

目前，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徐新盛先生，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先生、齐慧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徐新盛、齐慧、张英杰、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无偿使用。目前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全部回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东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最新《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使用的长效机制，用以杜绝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	间接持股企业	折算成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	总计
徐新盛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	-	60.00%
薛飞	董事、副总经理	9.50%	-	-	9.50%
储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0%	-	-	7.00%
张英杰	董事	6.00%	-	-	6.00%
唐艳旻	董事	4.50%	-	-	4.50%
张迪欧	监事会主席	0.80%	-	-	0.80%
穆天之	监事	1.00%	-	-	1.00%
刘瑞	职工代表监事	1.50%	-	-	1.50%
刘爽	副总经理	5.50%	-	-	5.50%
邹湘红	财务总监	1.00%	-	-	1.00%
合计	-	96.80%	-	-	96.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期权等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徐新盛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2	薛飞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储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江苏先科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子公司
4	张英杰	董事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5	唐艳旻	董事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因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倍思艾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民为贵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益诺勤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同为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快验保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快验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英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张迪欧	监事会主席	北京时代尚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
7	穆天之	监事	-	-	-
8	刘瑞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刘爽	副总经理	-	-	-
10	邹湘红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兼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无其它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徐新盛为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新盛、薛飞、储维、张英杰、唐艳旻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新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毛瑞娟为公司监事。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瑞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鹏、穆天之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鹏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3月30日，王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迪欧为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迪欧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徐新盛为公司经理。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新盛为总经理，聘任薛飞为副总经理，聘任刘爽为副总经理，聘任储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邹湘红为财务总监。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末期设立了董事会、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徐新盛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徐新盛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挂牌规则的需要。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先通医药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60010 号）。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

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报表期间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	1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医药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药品销售市场推广，医药技术市场推广。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持股 100%； 2014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12 日持股 76%；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今持股 100%	收购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先通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 万元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外）。	85.00%	收购	2014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上禾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	1434.49 万元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生产；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	44.79%	增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12 月 31 日

			一补”业务；农副产品（不含粮、棉、茧）收购；农副产品加工（不含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			
--	--	--	--	--	--	--

(1)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徐新盛、薛飞、刘爽等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海南先通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共计13,496,060.69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报告期内，北京先通达为海南先通的子公司，海南先通持股比例为85%。2016年1月，公司向海南先通及其他小股东收购了北京先通达100%的股权，北京先通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2015年公司收购四川上禾，于2015年3月9日完成了四川上禾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由416万元变更为1434.49万元。变更后先通医药的认缴比例为5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缴比例为38.75%，同时公司与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并取得四川上禾63.75%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先通医药取得了四川上禾44.79%的股权，与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取得四川上禾67.32%的股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持股比例为51.00%，与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取得四川上禾71.00%的股权。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1,879.19	7,164,00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50,000.00	-
应收账款	2,327,707.60	2,085,399.38
预付账款	1,614,175.79	5,256,941.0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746,746.77	21,568,804.64
存货	15,063,066.67	3,945,11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20.00	72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624,296.02	42,020,98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340,214.54	3,343,354.7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5,100,307.43	-
研发支出	-	-
商誉	25,674,961.57	-
长期待摊费用	-	1,782,740.67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247.04	244,94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85,730.58	17,871,045.41
资产总计	133,210,026.60	57,892,033.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328,373.37	-
预收款项	7,069,075.20	4,752,452.76
应付职工薪酬	572,965.67	12,400.81
应交税费	3,437,779.28	2,685,534.33
应付利息	9,062.5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0,147,888.00	40,894,83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4,565,144.02	48,345,22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74,879.79	-
递延收益	420.00	6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583.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5,883.52	660.00
负债合计	102,221,027.54	48,345,88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336,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2,247.51	7,312,699.17
减：库存股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210.37	-1,511,607.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3,037.14	6,801,091.42
少数股东权益	10,075,961.92	2,745,061.79
股东权益合计	30,988,999.06	9,546,153.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3,210,026.60	57,892,033.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927,941.83	76,786,558.09
减：营业成本	37,127,912.54	39,407,54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509.96	923,496.85
销售费用	6,921,931.91	12,594,091.14
管理费用	25,165,234.49	23,337,941.45
财务费用	8,248.11	-28,918.17
资产减值损失	2,663,989.79	1,058,89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91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115.03	-478,577.05
加：营业外收入	500,826.35	-
减：营业外支出	1,402,290.63	458,01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349.25	-936,591.97
减：所得税费用	1,020,719.01	620,31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068.26	-1,556,9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397.38	-552,918.25
少数股东损益	-3,017,465.64	-1,003,992.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1,068.26	-1,556,9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397.38	-552,91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7,465.64	-1,003,992.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40,011.14	93,822,05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0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5,258.10	22,684,6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15,269.24	116,508,99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4,814.84	45,690,66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2,437.22	7,900,1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5,499.95	9,438,95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4,400.86	51,749,7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37,152.87	114,779,5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883.63	1,729,46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7,9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0,875.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0,875.37	8,027,91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65,757.20	3,809,876.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5,757.20	24,309,8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81.83	-16,281,95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920,000.00	13,246,060.6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0,000.00	13,246,060.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4,531.2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6,060.6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591.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408.06	13,246,06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8.88	-3,53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7,873.72	-1,309,96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4,005.47	8,473,96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1,879.19	7,164,005.4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312,699.17	-	-	-	-1,511,607.75	2,745,061.79	9,546,15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312,699.17	-	-	-	-1,511,607.75	2,745,061.79	9,546,15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36,000.00	-6,710,451.66	-	-	-	1,486,397.38	7,330,900.13	21,442,84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86,397.38	-3,017,465.64	-1,531,06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36,000.00	-6,710,451.66	-	-	-	-	10,348,365.77	22,973,914.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336,000.00	2,584,000.00	-	-	-	-	-	21,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9,294,451.66	-	-	-	-	10,348,365.77	1,053,914.1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36,000.00	602,247.51	-	-	-	-25,210.37	10,075,961.92	30,988,999.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84,306.95	-	-	-	-958,689.50	-	-2,142,9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184,306.95	-	-	-	-958,689.50	-	-2,142,99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497,006.12	-	-	-	-552,918.25	2,745,061.79	11,689,14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2,918.25	-1,003,992.78	-1,556,9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497,006.12	-	-	-	-	3,749,054.57	13,246,060.6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749,054.57	3,749,054.5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9,497,006.12	-	-	-	-	-	9,497,006.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312,699.17	-	-	-	-1,511,607.75	2,745,061.79	9,546,153.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8,407.70	428,51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50,000.00	-
预付账款	382,135.64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653,250.30	6,181,445.75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13,793.64	6,609,959.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5,972,997.98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1,280.43	135,493.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研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84,278.41	12,635,493.75
资产总计	66,098,072.05	19,245,453.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4,092.07	12,400.81
应交税费	43,277.35	2,911.76
应付利息	9,062.5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803,068.03	19,599,13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949,499.95	19,614,44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4,949,499.95	19,614,447.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336,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0,937.29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448,365.19	-1,368,993.88
股东权益合计	21,148,572.10	-368,993.8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098,072.05	19,245,453.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3,396.20	180,500.00
减：营业成本	30,720.58	84,75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6.8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76,115.27	176,935.27
财务费用	10,904.34	-590.73
资产减值损失	302,270.99	325,33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631.78	-405,942.79
加：营业外收入	260.47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371.31	-405,942.79
减：所得税费用	-	4,36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371.31	-410,30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371.31	-410,304.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0,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0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8,567.67	19,376,9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8,567.67	19,559,75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599.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093.60	172,72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6.73	2,25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862.36	6,569,254.2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682.07	6,744,2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885.60	12,815,5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00.0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196,060.69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9,460.69	12,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9,460.69	-12,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92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31.2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468.7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9,893.66	315,512.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14.04	113,00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8,407.70	428,514.0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1,368,993.88	-368,99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1,368,993.88	-368,99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336,000.00	3,260,937.29	-	-	-	-1,079,371.31	21,517,565.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9,371.31	-1,079,37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36,000.00	3,260,937.29	-	-	-	-	22,596,937.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336,000.00	2,584,000.00	-	-	-	-	21,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676,937.29	-	-	-	-	676,937.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的分配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36,000.00	3,260,937.29	-	-	-	-2,448,365.19	21,148,572.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958,689.50	41,3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958,689.50	41,31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10,304.38	-410,30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0,304.38	-410,30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1,368,993.88	-368,993.8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业务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10
2-3年	50	30
3-4年	100	5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认定标准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3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3 “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3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和实验室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7、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程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结果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④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一般签订商品销售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约定或分次收到的发货通知，向对方发出商品交由第三方运输，完成发货。根据合同对方需要验收的，公司在收到对方完成验收时按确认收入，未约定对方验收的发货完成确认收入。

②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按照约定提交研发成果的，经对方确认完工成果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其他劳务服务，合同中约服务期限的或其他条件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期或者其他条件实现确认服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法规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欠缴税款滞纳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上禾药业有限公司就历史欠缴增值税相应的滞纳金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欠缴时间，但最终的缴付金额以税务主机关通知为准。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上述具体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财务与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二年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041,149.40	97.41%	76,786,558.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3	2.59%	-	-
合计	72,927,941.83	100.00%	76,786,55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药品销售收入，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研发收入和代理服务收入。

表：按产品分类的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养类产品	36,097,046.30	50.81%	42,210,280.75	54.97%

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产品	22,941,764.15	32.29%	25,185,812.09	32.80%
抗生素	4,819,781.89	6.78%	2,887,300.95	3.76%
呼吸类产品	3,482,478.55	4.90%	2,058,222.16	2.68%
乙型肝炎产品	3,433,561.97	4.83%	4,444,942.14	5.79%
消化免疫类产品	266,516.54	0.38%	-	-
合计	71,041,149.40	100.00%	76,786,558.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打药品包括营养类产品（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等）和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产品（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等），收入占比维持在 85% 左右。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574.54 万元，降幅为 7.48%，主要是受 2015 年国办发[201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卫计委发布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影响，要求各省进行招投标工作，药品各地代理商为了降低因此导致的药品积压风险，药品采购额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营养类产品和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产品销售收入有明显下滑。另外，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冷藏、冷冻药品提出了更高的冷链运输要求，公司一直采用正规的冷藏车对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进行运输派送，但经销商受到派送地区冷链运输限制的影响，导致营养类产品收入进一步下降。

公司销售商品，一般签订商品销售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约定或分次收到的发货通知，向对方发出商品交由第三方运输，完成发货。根据合同对方需要验收的，公司在收到对方完成验收时按确认收入，未约定对方验收的发货完成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按照约定提交研发成果的，经对方确认完工成果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其他劳务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的或其他条件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期或者其他条件实现确认服务收入。

表：按地区分类的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24,431,731.18	34.39%	24,301,200.25	31.65%
西南地区	12,166,677.62	17.13%	14,357,531.64	18.70%
华中地区	12,664,605.23	17.83%	14,177,917.71	18.46%
华南地区	9,029,241.45	12.71%	8,846,273.92	11.52%
西北地区	5,455,239.48	7.68%	6,926,360.79	9.02%
华北地区	4,751,495.62	6.69%	4,628,962.67	6.03%
东北地区	2,542,158.82	3.58%	3,548,311.11	4.62%
合计	71,041,149.40	100.00%	76,786,55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河南、广东、四川和云南等地区药品的中标情况较好，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地区，收入占比约为8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变化，收入地区结构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按服务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养类产品	36,097,046.30	13,618,502.22	62.27%	42,210,280.75	17,158,819.48	59.35%
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	22,941,764.15	13,385,887.79	41.65%	25,185,812.09	14,386,417.21	42.88%
呼吸类产品	3,482,478.55	2,186,662.56	37.21%	2,058,222.16	1,204,082.05	41.50%
抗生素	4,819,781.89	4,044,465.87	16.09%	2,887,300.95	2,419,596.80	16.20%
乙型肝炎	3,433,561.97	3,300,086.10	3.89%	4,444,942.14	4,238,633.53	4.64%
消化免疫类产品	266,516.54	465,276.60	-74.58%	-	-	-
合计	71,041,149.40	37,000,881.14	47.92%	76,786,558.09	39,407,549.07	48.6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整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68% 和 47.92%，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呼吸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4.29%，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收入占比增加，拉低了呼吸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消化免疫类产品为四川上禾生产销售的亮菌口服液，由于 2015 年刚开始生产，产量较小成本高，毛利率为负。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表：按成本性质分类的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36,535,604.54	98.75%	39,407,549.07	100.00%
直接材料	78,176.02	0.21%	-	-
直接人工	85,698.97	0.23%	-	-
制造费用	301,401.61	0.81%	-	-
合计	37,000,881.14	100.00%	39,407,549.07	100.00%

2014 年公司药品销售的成本为药品采购成本。2015 年公司收购四川上禾，四川上禾以自有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因此成本包括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但由于四川上禾目前产量较小，相关成本占比较小。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921,931.91	12,594,091.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9%	16.40%
管理费用	25,165,234.49	23,337,941.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1%	30.39%
研发费用	11,588,963.24	16,279,73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9%	21.20%
财务费用	8,248.11	-28,918.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90.31 万元和 3,209.54 万元，2015 年较上年下降 10.61%；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6.76%和 44.01%，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225,380.76	4,692,363.50
运杂费	1,617,594.08	2,859,639.70
广告宣传费	557,235.46	982,784.94
差旅费	537,287.79	1,694,821.15
租赁费	406,745.68	258,987.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议费	184,918.40	130,760.00
车辆费用	93,333.70	400,934.89
印刷费	78,714.96	413,476.02
折旧费	28,150.95	31,717.20
办公费	26,011.60	523,525.64
其他	166,558.53	605,080.80
合计	6,921,931.91	12,594,091.1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费、宣传费和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56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6.91%。2015 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1) 2015 年销售人员的薪酬较 2014 年减少 146.7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人员未完成年初的销售任务,导致年终奖金额明显下降;(2) 2015 年运费较 2014 年减少 124.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略有下降,相应的货物运输成本减少,同时公司对费用进行控制,要求各省代理销售商加大每次发货批量,并进一步压低运输公司的运输价格,导致运费有所下降;(3) 2015 年差旅费较 2014 年减少 115.7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未推出新药品,现有产品销售渠道较为稳定,且 2015 年较多省份仅发布了招投标意向,尚无新市场可做销售推广,导致销售差旅费金额下降。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1,588,963.24	16,279,730.51
职工薪酬	3,618,417.76	3,065,415.41
折旧及摊销费	4,402,538.04	431,998.76
审计、咨询费	2,741,404.68	313,896.87
税费	619,881.11	29,647.38
差旅费	576,692.26	581,283.43
业务招待费	406,296.00	526,859.23
租赁费	346,505.63	206,058.19
办公费	233,613.18	690,162.62
车辆费用	53,380.40	68,145.89
其他	577,542.19	1,311,380.14
合计	25,165,234.49	23,337,941.4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费和审计咨询费等

构成。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8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4.12%。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收购了四川上禾，并入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导致折旧和摊销额增加 397.05 万元；（2）2015 年因收购四川上禾以及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导致审计咨询费增加 242.75 万元；（3）公司 2014 年集中申请专利，因此 2015 年大部分专利在审核过程中，研发费较 2014 年减少 469.08 万元。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593.75	-
减：利息收入	32,673.64	38,308.42
汇兑损失	14,768.88	3,532.81
手续费	12,559.12	5,857.44
合计	8,248.11	-28,918.1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增长 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0.0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借入银行贷款产生利息费用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446.3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50,093.88	-1,221,311.73
存货报废损益	-1,227,108.67	-
投资收益	-	27,918.31
其他	-102,909.31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8,629.60	-1,193,393.4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9,729.36	4,187.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8,358.96	-1,197,581.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63.25%	76.9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7,156.10	-1,003,992.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5,515.06	-193,588.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68.99%	35.01%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和存货报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四) 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二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028,040.92	1,058,893.11
存货跌价损失	635,948.87	-
合计	2,663,989.79	1,058,893.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子公司海南先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按《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0,276.83	0.30%	7,914.38	0.11%
银行存款	13,281,602.36	99.70%	7,156,091.09	99.89%
合计	13,321,879.19	100.00%	7,164,005.47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底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底增资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50,000.00	100.00%	-	-

2、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33,257.5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33,257.50	-
----	------------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25,365.89	94.66%	121,268.29	2,304,097.60
1-2年	22,400.00	0.87%	4,480.00	17,920.00
2-3年	11,380.00	0.44%	5,690.00	5,690.00
3-4年	4,320.00	0.17%	4,320.00	-
4-5年	73,300.00	2.86%	73,300.00	-
5年以上	25,340.60	0.99%	25,340.60	-
合计	2,562,106.49	100.00%	234,398.89	2,327,707.6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80,900.40	94.90%	109,045.02	2,071,855.38
1-2年	14,230.00	0.62%	2,846.00	11,384.00
2-3年	4,320.00	0.19%	2,160.00	2,160.00
3-4年	73,300.00	3.19%	73,300.00	-
4-5年	-	-	-	-
5年以上	25,340.60	1.10%	25,340.60	-
合计	2,298,091.00	100.00%	212,691.62	2,085,399.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5,328.20	0.60%	货款
合计		15,328.20	0.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459,851.00	63.52%	货款
合计		1,459,851.00	63.52%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06%	1 年以内	市场推广费 技术服务费
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238,680.00	9.32%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	6,480.00	0.25%	1-2 年	货款
	4,320.00	0.17%	3-4 年	货款
	73,300.00	2.86%	4-5 年	货款
	16,700.00	0.65%	5 年以上	货款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88,350.00	3.4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丰厚医药有限公司	39,000.00	1.5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66,830.00	96.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1,459,851.00	63.52%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216,121.40	9.4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中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7,060.00	9.01%	1 年以内	货款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利健医药有限公司	120,840.00	5.26%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	6,480.00	0.28%	1年以内	货款
	4,320.00	0.19%	2-3年	货款
	73,300.00	3.19%	3-4年	货款
	16,700.00	0.73%	5年以上	货款
合计	2,104,672.40	91.58%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2,727.79	96.82%	5,226,343.04	99.42%
1-2年	27,000.00	1.67%	30,598.00	0.58%
2至3年	24,448.00	1.51%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14,175.79	100.00%	5,256,94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投资款等。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1,093,858.83	20.81%	货款
合计		1,093,858.83	20.81%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1,128,966.53	69.95%	1年以内	货款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	382,135.64	23.67%	1年以内	房租
成都博一医药设计有限公司	27,000.00	1.67%	1-2年	设计款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24,448.00	1.51%	2-3年	货款
无锡市联合德艺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7,100.00	1.06%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579,650.17	97.26%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4,008,068.21	76.24%	1年以内	采购款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1,093,858.83	20.81%	1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恒通医药有限公司	96,220.00	1.83%	1年以内	采购款
云南通盛医药有限公司	27,196.00	0.52%	1年以内	采购款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8.00	0.47%	1-2年	研发费
合计	5,249,791.04	99.86%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式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14,607.63	100.00%	3,967,860.86	23,746,74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714,607.63	100.00%	3,967,860.86	23,746,746.77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84,530.14	100.00%	1,615,725.50	21,568,80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3,184,530.14	100.00%	1,615,725.50	21,568,804.64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千易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廖一翰控制的企业	1,732,316.95	6.25%	往来借款
合计		1,732,316.95	6.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齐慧曾参股的企业	93,778.74	0.26%	往来借款
合计		93,778.74	0.26%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19,198.29	37.59%	520,959.92	9,898,238.37
1-2 年	9,936,176.00	35.85%	993,617.60	8,942,558.4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年	7,000,500.00	25.26%	2,100,150.00	4,900,350.00
3-4年	10,000.00	0.04%	5,000.00	5,000.00
4-5年	3,000.00	0.01%	2,400.00	600.00
5年以上	345,733.34	1.25%	345,733.34	-
合计	27,714,607.63	100.00%	3,967,860.86	23,746,746.7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76,110.14	61.14%	708,805.50	13,467,304.64
1-2年	9,000,000.00	38.82%	900,000.00	8,100,000.00
2-3年	-	-	-	-
3-4年	3,000.00	0.01%	1,500.00	1,5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5,420.00	0.02%	5,420.00	-
合计	23,184,530.14	100.00%	1,615,725.50	21,568,804.64

3、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8.87%	1年以内	往来拆借
	4,500,000.00	16.24%	1-2年	往来拆借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04%	2-3年	保证金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04%	1-2年	保证金
常州市易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22%	2-3年	保证金
四川千易投资有限公司	1,732,316.95	6.25%	1年以内	往来拆借
合计	26,232,316.95	94.6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8.04%	1年以内	往来拆借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57%	1-2 年	保证金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5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常州市易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7.25%	1-2 年	保证金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8.6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2,500,000.00	97.05%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8,860.09	-
周转材料	135,692.44	-
在产品	3,047,532.39	-
库存商品	13,349,177.25	3,945,117.52
合计	16,541,262.17	3,945,117.52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78,195.50	-
净额	15,063,066.67	3,945,117.52

公司存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多省开展新一轮招投标工作，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由于药品竞争力较强，在多个新增投标省份中标概率较大，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了满足订单需求进行了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收购了四川上禾，并入了四川上禾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20.00	720.00
合计	720.00	720.00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购买的“财通资产—物明博济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向特定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该资管计划投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了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占比为 7.69%。

（九）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591,440.18	24,041,492.39	308,944.99	28,323,987.58
房屋及建筑物	1,651,637.77	14,109,929.00	-	15,761,566.77
机器设备	2,092,667.65	9,105,721.40	-	11,198,389.05
电子设备	482,733.43	825,841.99	302,771.87	1,005,803.55
运输设备	228,000.00	-	-	228,000.00
办公设备	136,401.33	-	6,173.12	130,228.21
二、累计折旧金额	1,248,085.40	8,973,607.70	237,920.06	9,983,773.04
房屋及建筑物	26,150.92	3,459,124.33	-	3,485,275.25
机器设备	835,683.90	4,834,824.24	-	5,670,508.14
电子设备	273,762.10	628,609.79	237,138.14	665,233.75
运输设备	92,506.25	27,075.00	-	119,581.25
办公设备	19,982.23	23,974.34	781.92	43,174.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43,354.78			18,340,214.54
房屋及建筑物	1,625,486.85			12,276,291.52
机器设备	1,256,983.75			5,527,880.91
电子设备	208,971.33			340,569.80
运输设备	135,493.75			108,418.75
办公设备	116,419.10			87,053.5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94,520.40	1,996,919.78	-	4,591,440.18
房屋及建筑物	-	1,651,637.77	-	1,651,637.77
机器设备	1,908,747.25	183,920.40	-	2,092,667.65
电子设备	404,371.82	78,361.61	-	482,733.43
运输设备	228,000.00	-	-	228,000.00
办公设备	53,401.33	83,000.00	-	136,401.33
二、累计折旧金额	814,525.39	433,560.01	-	1,248,085.40
房屋及建筑物	-	26,150.92	-	26,150.92
机器设备	588,769.44	246,914.46	-	835,683.90
电子设备	155,745.75	118,016.35	-	273,762.10
运输设备	65,431.25	27,075.00	-	92,506.25
办公设备	4,578.95	15,403.28	-	19,982.2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79,995.01			3,343,354.78
房屋及建筑物	-			1,625,486.85
机器设备	1,319,977.81			1,256,983.75
电子设备	248,626.07			208,971.33
运输设备	162,568.75			135,493.75
办公设备	48,822.38			116,419.1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各期末余额中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先通的办公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原值金额

为 1,651,637.77 元。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27,973,581.17	-	27,973,581.17
土地使用权	-	8,849,247.60	-	8,849,247.60
非专利技术	-	19,025,700.00	-	19,025,700.00
软件	-	98,633.57	-	98,633.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873,273.74	-	2,873,273.74
土地使用权	-	1,206,058.25	-	1,206,058.25
非专利技术	-	1,654,408.69	-	1,654,408.69
软件	-	12,806.80	-	12,806.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25,100,307.43
土地使用权	-			7,643,189.35
非专利技术	-			17,371,291.31
软件	-			85,826.7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购四川上禾，并入了四川上禾的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

(十一) 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25,674,961.57	-
合计	25,674,961.5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为 2015 年收购四川上禾产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	1,782,740.67	50,000.00	1,832,740.67	-
合计	1,782,740.67	50,000.00	1,832,740.67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	1,812,956.62	30,215.95	1,782,740.67
合计	-	1,812,956.62	30,215.95	1,782,740.67

长期待摊费用为支付的装修费，摊销期限为 5 年。2015 年底由于装修房屋不再续租，因此将剩余待摊费用全额转入费用。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70,247.04	3,134,980.32	244,949.96	1,632,999.75
合计	470,247.04	3,134,980.32	244,949.96	1,632,999.7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80,583.73	26,322,334.92	-	-
合计	6,580,583.73	26,322,334.92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投资款	-	12,500,0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	12,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四川上禾的投资款。

(十五)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2015年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500万的短期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到2016年12月16日，年利率为6.525%，由徐新盛、齐慧、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1,367.91	84.55%	-	-
1-2年	13,542.00	0.16%	-	-

2-3年	2,600.00	0.03%	-	-
3年以上	1,270,863.46	15.26%	-	-
合计	8,328,373.37	100.00%	-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药品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3,674,774.49	57.86%	货款
合计		3,674,774.49	57.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3,674,774.49	44.12%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1,976,999.40	23.7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绿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01,307.35	3.62%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广东高村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3.6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北京科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4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合计	6,453,081.24	77.48%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61,779.70	99.90%	4,721,412.76	99.35%
1-2 年	7,295.50	0.10%	31,040.00	0.65%
2 年以上	-	-	-	-
合计	7,069,075.20	100.00%	4,752,452.76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5 年底预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公司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1,845,000.00	26.10%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恒茂药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22.63%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中徽药业有限公司	624,000.00	8.83%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朗川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8.49%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464,040.00	6.5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133,040.00	72.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科渝奇鼎医药有限公司	523,900.00	11.02%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521,040.00	10.96%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利生药品有限公司	312,000.00	6.57%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万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295,000.00	6.21%	1 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友联医药有限公司	291,100.00	6.1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43,040.00	40.88%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562,981.99	12,40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83.68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572,965.67	12,400.81

1、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00.81	9,044,803.47	8,500,598.28	556,606.00
职工福利费	-	369,806.84	369,806.84	-
社会保险费	-	76,934.26	76,934.26	-
住房公积金	-	126,695.00	126,69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5,404.19	169,028.20	6,375.99
合计	12,400.81	9,793,643.76	9,243,062.58	562,981.99

类别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921,494.89	6,909,094.08	12,400.81
职工福利费	-	426,074.17	426,074.17	-
社会保险费	-	61,109.73	61,109.7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8,907.77	328,907.77	-
合计	-	7,737,586.56	7,725,185.75	12,400.81

2、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03,735.15	493,751.47	9,983.68
失业保险费	-	4,834.91	4,834.91	-
合计	-	508,570.06	498,586.38	9,983.68

类别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6,589.32	176,589.32	-
失业保险费	-	7,050.84	7,050.84	-
合计	-	183,640.16	183,640.16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280,764.98	2,188,289.88
营业税	2,595.00	-
企业所得税	787,741.35	203,595.51
个人所得税	49,440.56	26,14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353.20	156,041.50
印花税	762.60	-
教育费附加	84,668.53	66,87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743.70	44,583.28
交通建设费	16,709.36	-
合计	3,437,779.28	2,685,534.33

有关税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2016年3月19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2016年3月4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形。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62.50	-
合计	9,062.5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为应付银行贷款的利息。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86,866.32	60.56%	23,918,871.13	58.49%
1-2 年	8,723,794.07	12.44%	2,830,769.87	6.92%
2-3 年	200,000.00	0.29%	555,300.00	1.36%
3 年以上	18,737,227.61	26.71%	13,589,891.35	33.23%
合计	70,147,888.00	100.00%	40,894,832.3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往来借款、保证金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主要是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徐新盛	实际控制人	11,739,307.84	16.74%	往来借款
齐慧	实际控制人	10,074,118.07	14.36%	往来借款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英杰控制的企业	7,500,000.00	10.69%	往来借款
薛飞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	2,553,699.54	3.64%	往来借款、股权转让款
张英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500,000.00	3.56%	往来借款
储维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2,024.16	2.85%	往来借款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廖继东	四川上禾投资人的亲属	100,146.79	0.14%	往来借款
廖继玲	四川上禾投资人的亲属	70,281.00	0.10%	往来借款
廖继超	四川上禾投资人的亲属	7,649.00	0.01%	往来借款
合计		36,547,226.40	52.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齐慧	实际控制人	24,834,620.69	60.73%	往来借款
徐新盛	实际控制人	4,150,781.25	10.15%	往来借款
合计		28,985,401.94	70.88%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徐新盛	11,739,307.84	16.74%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齐慧	9,855,456.75	14.05%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218,661.32	0.32%	1-2 年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10.69%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南京康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3%	1-2 年	保证金
薛飞	2,553,699.54	3.64%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合计	36,867,125.45	52.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齐慧	9,596,024.98	23.47%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2,229,769.87	5.45%	1-2年	
	350,400.00	0.86%	2-3年	
	12,658,425.84	30.95%	3年以上	
南京康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23%	1年以内	保证金
徐新盛	4,150,781.25	10.15%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5%	1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康雅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1.2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5,485,401.94	86.77%		

(八)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税款滞纳金	1,074,879.79	-
合计	1,074,879.79	-

子公司四川上禾 2010 年以前因资金短缺欠缴增值税款 592,692.72 元，已于 2015 年缴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产生滞纳金 1,074,879.79 元，已向彭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缴纳，但由于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征管系统问题，滞纳金尚未缴纳成功，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2016 年 4 月 5 日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四川上禾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除 107 万元税款滞纳金须待税局征管系统改善后方可缴清外，无其他应缴未缴税款，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税控设备补贴	420.00	660.00
合计	420.00	66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购入税控设备的抵税补贴。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0,336,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2,247.51	7,312,699.1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5,210.37	-1,511,60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13,037.14	6,801,091.42
少数股东权益	10,075,961.92	2,745,06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8,999.06	9,546,153.21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60010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21,148,572.10元，将其中的20,336,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20,336,000.00元，剩余净资产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20,336,000.00	20,336,000.00
资本公积	3,260,937.29	812,572.1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448,365.19	-
合计	21,148,572.10	21,148,572.1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徐新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齐慧	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飞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	-
储维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张英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刘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	-
唐艳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王鹏	股东	-
穆天之	股东、监事	-
刘瑞	股东、职工监事	-
邹湘红	财务总监	-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参股并任监事、股东张英杰控制的企业	张英杰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参股的企业	李建新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参股的企业	李建新
南通晨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参股的企业	李建新
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齐慧曾参股的企业	张建生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新盛曾控制的企业	SAMTRON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物明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英杰控制的企业	张英杰
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英杰控制的企业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通医药投资、股东张英杰控制的企业	张英杰
廖继东	四川上禾投资人的亲属	-
廖继超	四川上禾投资人的亲属	-
廖继玲	四川上禾投资人的亲属	-
廖一翰	四川上禾投资人的亲属	-
四川千易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廖一翰控制的企业	廖一翰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储维任董事、参股的企业	张宇新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储维任监事、参股的企业	可春红
启东医道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储维参股的企业	王锋
北京同为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高管的企业	张家骐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股东唐艳旻任董事的企业	兰宝石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北京因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董事的企业	唐艳旻
北京倍思艾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董事的企业	唐艳旻
民为贵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董事的企业	薛文煜
北京益诺勤生物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董事的企业	唐艳旻
广东快验保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监事的企业	刘静娴
北京快验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监事的企业	邓秀卿
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董事的企业	夏惠群
北京英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艳旻任监事的企业	张家骐
海南先通	子公司	徐新盛
北京先通达	子公司	徐新盛
四川上禾	子公司	储维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8,384.58	2,175,482.09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24,469.39	3,972,290.42
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9,470.00	1,092,7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苯酰甲硝唑分散片，从关联方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采购拉米夫定片，2015年、2014年不含税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44%和11.76%；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7%和2.09%。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资

质，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报注册药品，提供符合 GMP 生产条件的生产车间、生产线、生产设备及设施，负责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符合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标准**。同时，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生产可以进一步分散公司对马鞍山丰原的依赖，降低经营风险。**因此相关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其支付的采购费用主要涵盖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费用，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未来仍会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生产，该业务具有持续性**。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的商贸企业，**由于香港公司在进口业务方面有一定优势**，其主要从事拉米夫定片的进口业务，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徐新盛控制的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从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采购拉米夫定片，**为公司增加了新的产品及盈利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均保有盈利，价格公允**。出于同业竞争的考虑，实际控制人已将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第三方，2015年12月公司已直接从印度 cipla 公司进口拉米夫定片，不再与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产生交易，**该业务不再持续**。

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由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限，委托其他公司进行部分技术研发服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齐慧参股的企业，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目前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不再与公司产生交易，**该业务不再持续**。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3,444.97	2,639,076.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销售药品，2015年、2014年不含税销售金额占药品销售的比重分别为1.02%和3.44%。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参股的企业，是公司拉米夫定片的经销商之一，**销售价格公允。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知名度较高，公司委托其分包装并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拉米夫定片的市场规模，具有一定必要性。未来公司仍会与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合作，该业务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实际控制人徐新盛及其配偶齐慧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六、（一）短期借款”。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徐新盛、齐慧、张英杰、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无偿使用。目前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全部回收。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为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齐慧	13,008,825.84	11,929,234.24	103,439.39	24,834,620.69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徐新盛	-	5,450,000.00	1,299,218.75	4,150,781.25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徐新盛	4,150,781.25	25,332,725.68	17,744,199.09	11,739,307.84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齐慧	24,834,620.69	7,439,310.60	22,199,813.22	10,074,118.07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00	-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张英杰	-	2,500,000.00	-	2,500,000.00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储维	-	2,002,024.16	-	2,002,024.16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薛飞	-	2,553,699.54	-	2,553,699.54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廖继东	-	100,146.79	-	100,146.79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廖继超	-	7,649.00	-	7,649.00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廖继玲	-	70,281.00	-	70,281.00
其他应收款	往来借款	四川千易投资有限公司	-	1,732,316.95	-	1,732,316.95

(3) 关联方股权收购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与徐新盛、薛飞、刘爽等海南先通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共计 13,496,060.6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893,699.54 元未支付。收购后，海南先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向关联方投资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了关联方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占比为 7.69%。

(5) 购买投资于关联方的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购买了 500 万元的“财通资产—物明博济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该资管计划投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该资管计划总发行额度为 3000 万元，所有购买方价格一致，价格公允。该投资可以进一步使公司多元化经营，分散经营风险，有一定的必要性。该资管计划投向为股权投资，未约定相关收益，且期限较长，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明显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15,328.20	1,459,851.00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	1,093,858.83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千易投资有限公司	1,732,316.95	-
北京新康仁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93,778.74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三众控股有限公司	3,674,774.49	-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新盛	11,739,307.84	4,150,781.25
齐慧	10,074,118.07	24,834,620.69
深圳市物明齐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0	-
薛飞	2,553,699.54	-
张英杰	2,500,000.00	-
储维	2,002,024.16	-

廖继东	100,146.79	-
廖继玲	70,281.00	-
廖继超	7,649.00	-
合计	36,547,226.40	28,985,401.94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接受服务、向关联方采购药品，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关联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三）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四川上禾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

公司与四川上禾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四川上禾后续应达到的业绩指标为：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净利润为 200 万（扣研发费用及 800 万元专项款前）；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净利润为 800 万（扣研发费用前）；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0 万（扣研发费用前）。如四川上禾 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先通医药以四川上禾整体估值 1.5 亿为基准回购四川上禾股东四川隆盛合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庄楚裴持有的四川上禾股份。

该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解除。

2、债转股协议

投资方深圳市明德惟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建新于 2016 年 1 月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向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投资方全额支付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针对全新靶点 DR5 的单抗药物 CTB006、CTB007 的全球专利权以及放射药物 Cardio PET 以及 BF PET 两个一类新药的中国专利权后，即视为本次投资之交割正式完成，2016 年 9 月 30 日即为交割日。于交割日前，投资人对公司仅享有借款债权，不享有股东权益。于交割日，如满足《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则投资人应将上述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如未满足转股条件，则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将上述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如未满足转股条件且投资人选择放弃债转股，则公司应在确定不交割日后九十日内将本金加 2% 的利息归还给投资方。

同时，协议约定，公司未满足下列任意之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新盛以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

- （1） 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 （2）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法律障碍，致使公司无法实现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之情况，或（ii）标的公司委任的符合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之情

况；

(3)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出于股东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回购价格”，是指投资方对公司投入的相应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 12% 的收益率计算确定的合计金额，同时加上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

公司目前已经购买了 CTB006 和 CTB007 的全球权利，以及 Cardio PET 和 BF •PET 的中国权利，相关专利正在移交过程中。预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以达到转股条件。

3、单抗新药项目技术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与北京同为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006、007、003 单抗新药项目技术之转让合同》，协议约定：（1）北京同为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项目及该项目已享有的全部知识产权转让给先通医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2）项目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400 万元；（3）北京同为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先通医药支付 60% 转让款后三十日内，将合同所列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实验设备、试剂、细胞库及其他生产物料、临床批件原件、项目人员名单全部移交给先通医药；（4）在上述移交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先通医药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40%。

先通医药已于 2016 年 4 月支付 60% 转让款，相关知识产权等移交工作尚未开始。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5）第 012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上禾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309.85 万元，总负债为 5,993.16 万元，净资产-4,683.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086.56 万元，总负债为 5,993.16 万元，净资产为-1,906.60 万元，净资产增值 2,77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3.01	262.68	-100.33	-27.64
非流动资产	946.83	3,823.88	2,877.05	310.57
其中：固定资产	624.43	1,135.50	511.07	81.85
无形资产	322.40	2,688.38	2,365.98	733.86
资产总计	1,309.85	4,086.56	2,776.71	211.99
流动负债	5,894.91	5,894.91	-	-
长期负债	98.25	98.25	-	-
负债总计	5,993.16	5,993.16	-	-
所有者权益	-4,683.31	-1,906.60	2,776.71	-

2016年2月23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030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先通国际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6,609.81万元，总负债为4,494.95万元，净资产为2,114.8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0,929.81万元，总负债为4,494.95万元，净资产为6,434.86万元，净资产增值4,320.00万元，增值率204.27%。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1.38	1,841.61	40.23	2.23
非流动资产	4,808.43	9,088.20	4,279.77	8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97.30	9,068.88	4,271.58	89.04
固定资产	11.13	19.32	8.19	73.58
资产总计	6,609.81	10,929.81	4,320.00	65.36
流动负债	4,494.95	4,494.95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494.95	4,494.95	-	-
净资产	2,114.86	6,434.86	4,320.00	204.27

收购广东先通的资产评估情况具体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含北京先通达）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2,756,537.19	54,014,608.59
净资产	15,597,676.26	9,840,442.01
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718,029.09	76,786,558.09

净利润	5,757,234.25	-1,221,311.73
-----	--------------	---------------

2、四川上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根据评估调整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总资产	45,030,468.59	
净资产	14,540,787.11	
利润表	合并日—2015.12.31	
营业收入	266,516.54	
净利润	-6,134,226.12	

3、广东先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76.74%	83.51%
流动比率	0.60	0.83
速动比率	0.44	0.7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四川上禾流动负债较多所致；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年有一定下降是由于增资所致。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7.92%	48.68%
净资产收益率	9.57%	-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97%	-15.72%
每股收益	0.21	-0.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稳定，2015年子公司海南先通的期间费用下降，

净利润上升，使得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随之明显增长，公司有一定盈利能力。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5.69 万元和-153.11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9 万元和 148.64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扭亏为盈。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78.66 万元，毛利率为 48.68%，毛利总额为 3,737.90 万元；由于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及加强药品研发与申报工作，2014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大，分别为 1,259.41 万元和 2,333.79 万元，导致 2014 年净利润为-155.6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9 万元。

2015 年受各省招投标政策以及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影响，公司收入略有下降，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92.79 万元，毛利率为 47.92%，较为稳定，毛利总额为 3,580.00 万元。由于 2015 年销售任务未完成，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对费用的控制力度，使得 2015 年销售费用下降为 692.19 万元。但由于 2015 年公司收购四川上禾并入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导致折旧和摊销额增加，收购四川上禾以及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导致审计咨询费增加，因此 2015 年管理费用上升为 2,516.52 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净利润为-153.11 万。其中四川上禾 2015 年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自合并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613.42 万元，对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但由于先通医药 2015 年仅持有四川上禾 44.79% 的股份，因此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64 万元。

目前各省市招投标工作已陆续开展，公司所售药品中标情况良好，四川上禾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开始正常生产，原有产品已启动销售，2016 年 1-5 月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24,929,445.63 元，**盈利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对广东尚瑞和的收购工作，广东尚瑞和收入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广东尚瑞和财务情况以及具体收购情况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收购广东尚瑞和（即广东先通）”。

公司的经营与盈利情况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39	27.49
存货周转率	3.91	8.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在合理范围内，较为稳定；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仓库的备货量，导致 2015 年底存货金额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883.63	1,729,46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81.83	-16,281,95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408.06	13,246,06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7,873.72	-1,309,962.9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31,068.26	-1,556,91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3,989.79	1,058,893.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6,492.56	433,560.01
无形资产摊销	1,411,205.9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2,740.67	30,21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73.3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2.9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93.7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91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297.08	-129,52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80,583.7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7,949.15	1,939,77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9.64	-30,259,54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7,065.20	30,240,913.28
其他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883.63	1,729,467.2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年净利润存在一定偏离，其中：（1）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 万元，当年净利润为-1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减值准备影响 106 万元，存货减少 19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026 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024 万元所致；（2）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2 万元，当年净利润为-1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减值准备影响 266 万元，当年折旧摊销影响 49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658 万元，存货增加 111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99 万元所致。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收购子公司所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和资管计划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是货币增资以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新盛


储 维


唐艳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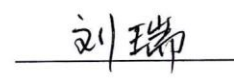

薛 飞


张英杰

全体监事签字：


张迪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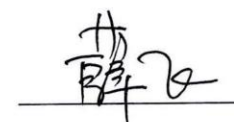

穆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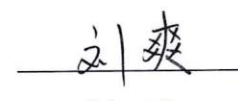

刘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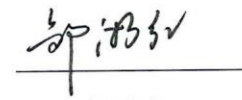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新盛


储 维


薛 飞


刘 爽


邹湘红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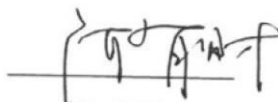


张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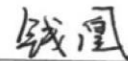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曦



陈有财



钱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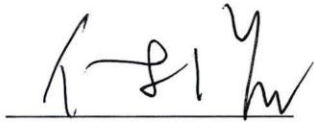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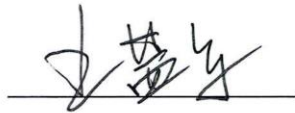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签字）：

付 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盛 军



李 侠 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